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2024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開會地點：會議室一

主 席：簡邑容校長

記錄：劉育志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608 鄭凱謙

壹、主席致詞：如附件 1。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如附件 2。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3。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一案，提請討論議決（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辦理，增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如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議決（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辦理，增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訂定本校增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一案，提請討論議決（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5802527A 號函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2530 號辦理，增訂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如附件 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正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注意事項》（原學生獎懲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議決（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本校學生獎勵與管教實施辦法，原為學生獎懲辦法，前次修訂為 96 年，沿用多年已不符時宜（如附件 7），目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尚未公布準則參考，先依教育部 113 年 04 月 30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如附件 8）做初步修正，草案如附件 9。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正本校《學生輔導與管教注意事項》一案，提請討論議決（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教育部於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如附件 10、1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13 年 02 月 17 日發函至各校請參酌規定修正。期間與本校教師會有依照教育部與臺北市教師會內容開會研議，因尚未取得整體共識，所以此次修正以教育部 113 年 02 月 05 日頒定內容為主，未來實施後，再依實際執行情況與凝聚相關共識後，再行做後續修正。本校原規定如附件 12，修正後如附件 1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正《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務會議辦理程序》一案，提請討論議決（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國民教育法業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其第 19 條第 2 項明定「校務會議成員，應包括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配合前揭法規修訂，提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辦理程序第三點有關校務會議代表性別比例及學生代表推選方式之規定。附件如 1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訂定《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紙本文轉製電子型式辦理及管理程序》一案，提請討論議決（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紙本文經轉製為電子型式而完成線上簽核辦畢者，如來文係屬機關間行文且未涉及個人權益或信證稽憑等無重複歸檔之必要者，得不歸檔，由各機關自訂管理規定妥善處理，爰訂定本要點草案如附件 15。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00。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11 時 0 分

地點：本校會議室一

主席：簡邑容校長

紀錄：劉育志幹事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東門國小校長室	校長	簡邑容	台北通簽到 11:00:49
東門國小總務處	幹事	劉育志	台北通簽到 10:59:43
東門國小總務處	主任	陳幸岑	台北通簽到 10:59:46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許瑜庭	台北通簽到 11:00:23
東門國小人事室	主任	林家生	台北通簽到 11:00:34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黃雅芬	台北通簽到 11:01:10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鄭宗晏	台北通簽到 11:02:15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陳莉津	台北通簽到 11:02:50
東門國小輔導室	輔導主任	楊振岳	台北通簽到 11:02:59
東門國小學務處	主任	蔡明佑	台北通簽到 11:03:15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黃郁婷	台北通簽到 11:03:26
東門國小教務處	主任	余征冠	台北通簽到 11:04:47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謝純雅	台北通簽到 11:04:55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王萱之	台北通簽到 11:05:19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楊夏枝	台北通簽到 11:06:01
東門國小教務處	教師	柳哲明	台北通簽到 12:00:59
東門國小家長會	家長	吳岱璇	台北通簽到 11:00:22
東門國小家長會	家長	蔡嘉珊	台北通簽到 11:00:09
東門國小家長會	家長	張方婷	台北通簽到 11:00:20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東門國小家長會	家長	楊婷如	台北通簽到 11:00:02

會議代碼:113016039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

代表身分	簽名
家長會長(黃儒倫)	黃儒倫
家長會副會長	謝金菊
教師兼行政	劉靜雲
教師兼行政	洪靜芬
學生代表	鄭曉謙
教資會主委	柳哲明
三年級教師代表	黃忻怡
藝文領域代表	林婉凌
教師兼行政	傅妙文
五年級教師代表	胡家豪

附件1





1. 扎根教育發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1/5)

國小寒暑假自主學習 2.0 全國率先辦理寒暑假自主學習 2.0 · 國小全面推動 · 鼓勵各校發表校本自主學習成果

學生回饋、成果分享



家長回饋



- 以自發、互動、共好為理念
- ★ 自主規劃、學習做決定
- ★ 連結生活、學習去探索
- ★ 開展視野、學智能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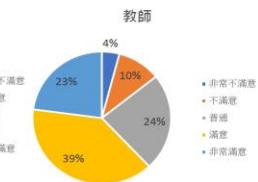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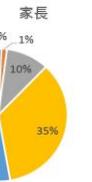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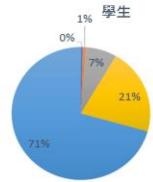


臺北市民族國小五年級學生編輯的學生作品集
課程：魔術／魔術

臺北市教育局昨天在民族國小舉辦「我這樣玩了一個暑假：臺北市自主學習2.0成果發表會」，八月在日本「寶可夢世界錦標賽」獲得十牌遊戲孩童冠軍的顏紹同，也出席分享研寶可夢卡牌歷程。另外，五年級學生賴拓希因喜歡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暴

1. 扎根教育發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2/5)

對於翻轉上下課的喜愛 / 滿意程度



整體而言，親師生對於翻轉上下課「非常喜歡/滿意」共8,072人（57%）、「喜歡/滿意」共4,249人（30%），以上共12,321人（87%），顯示有8成7的親師生對於辦理翻轉上下課感到滿意

1. 扎根教育發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3/5)

推動 翻 轉 上 下 課 每年4月(兒童月) 實施「1日」上下課翻轉

► 模式一：單日整天 ➔ 99校 (65%)

► 模式二：累積數日 ➔ 42校 (27%)

- (一) 第1日上午 + 第2日上午
- (二) 第1日上午 + 第2日下午
- (三) 第1日下午 + 第2日下午

► 模式三：7堂課分散在4週中辦理 ➔ 10校 (7%)

問卷對象	回收數量
學生	5,476
家長	7,417
教師	1,266
行政	183
合計	14,34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TAIPEI CITY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 扎根教育發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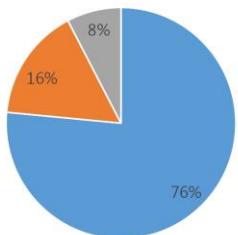


整體而言，親師生對於續辦翻轉上下課「非常期待」共8,321人（58.8%）、「期待」共3,618人（25.6%），以上共11,939人（84.3%），顯示有8成4親師生對於續辦翻轉上下課是期待的



1.扎根教育發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5/5)

學生受傷情形(與去年同時期或平時比較)



有關本次翻轉上下課活動，相較於去年同時期或平常時間之學生受傷情形，「無增加」計140校次(76.5%)，有「增加」計29校次(15.8%)，「顯著增加」計14校次(7.7%)，顯示本次翻轉上下課學生受傷情形並無明顯增加，各校用心安排安全維護人力。

明年度維持現行翻轉上下課辦理模式，請各校於4月份擇1日辦理，並請事先納入學校重要活動提早規劃，經課發會通過
(但可視年段需求彈性調整，如有特殊情形則需先報局核准)



國際教育與雙語教育共融

- 核心：國際教育成為雙語教育成果實踐的場域。
- 運用姊妹校、外賓接待、國際筆友的機會，讓雙語教育與國際教育共融。
- 辦理深耕國際教育獎（IEA）輔導及認證計畫，引領學校有計畫推展國際教育，112學年度共計核定50校，基礎級15校、中級20校、高級11校及卓越4校。
- 113年協助辦理國高中學生跨校郵輪海外見學，共計12校98名學生參加。

全球化 跨境學習交流

- 擴增師生赴國外交流參訪學習機會，113年核定深耕計畫計87案。
- 成立「臺北國際教育旅行交流中心」，113年1至6月共媒合本市54所學校與日韓等43所國外學校進行交流。
- 113年本市57所學校與21個國家134所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

多元國際教育 交流學習

- 推展線上多元交流模式，擴增國際互動學習機會。
- 112學年度計105校參與線上及多元之國際教育計畫。



113年度國小新世代學習空間

New generation learning spaces

- 係以學生為中心，以ICT為基礎設計，採多模式(multi-modal)、多中心的空間配置和彈性家具，符應多元和多樣學習需求的空間與設施。
- 支持學生本位的主動學習，培養自發主動的學習者。
- 落實108課綱，規劃與運用「新世代學習教室」，讓學生成為學習的主體。

各校可同時申請：

- ✓ 科技融入經費
- ✓ 專題學習經費
- *配合「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智慧教育先鋒實施計畫」，最高補助額度40萬元。

- ✓ 補助8校。
- ✓ 每校補助以180萬元為原則。
- ✓ 總經費約1,440萬元。

- ✓ 目前已達每1行政區至少建置1間新世代學習空間的目標。

「探索實驗X未來無限」

112年12月21日

規劃推動分享平台，透過11所實驗教育學校夥伴的對話，凝聚出孩子們探索未來世界的「十大關鍵能力」 - 自主學習力、溝通表達力、全球移動力、問題解決力、創發力、競合力、探究力、恒毅力、思辨力及同理關懷心。



臺北市教育博覽會

113年7月2、3日

展現臺北市實驗教育成果

雜學校「國際教育創新博覽會」

113年7月19日至7月21日

- 實驗教育主題由本市實驗教育中心策展
- 提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業務諮詢、實驗教育Q&A，如相關法規、申請規準、學生需求、升學進路、資源取得、自主學習與生涯規劃等，輔以親子手作互動交流，讓民眾瞭解實驗教育之依據與執行方式，進一步認識實驗教育內涵及特色。





落實性別事件通報及保密機制

- 學校人員知悉，應於24小時內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違者可處3-15萬元罰緩。
- 任何人都可以向學校檢舉，並交由學校性平會處理。
- 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洩漏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資料。

預防性督導

- 針對師對生成立案件，請督學到校視察時，了解學校後續處置作為及該師在校情形。

提升學校人員性平專業知能

- 每校至少1位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
- 校長應於115年前取得性平調查人才庫資格。
- 教職員每年應完成4小時性平教育在職訓練。
- 積極鼓勵參與本局每年定期辦理之性平研習課程。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

依行為人分流處理
落實預防輔導機制
創立調和機制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處理小組

鼓勵裝設工作紀錄器

目的：保護師生權益
方式：

1. 教保服務空間裝設工作紀錄器
尋求合適的設置地點及影像調閱方式，例如設置於教室內。
2. 問卷調查家長及教職員工裝設意願
請幼兒園發放問卷，蒐集園內家長、教職員工等意見。
3. 室內活動室攝錄影像以不公開為原則
公共區域及室內活動室攝錄影像線路區分，室內活動室攝錄影像以不公開為原則。
4. 研議更完善調閱制度，例如：
① 調閱者僅限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② 提供相關調閱制度範本、調閱申請表件，供各幼兒園參考，以保障園內所有人之權益。

鼓勵措施：

1. 全額補助工作紀錄器裝設
2. 配合裝設政策之園所，優先核予其他補助經費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鑑定安置**: 新生及在校生鑑定
多元班型：普通班(資源班)、特教班、感官類障礙專班、侵入性醫療專班、醫院床邊教學及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 特教資源**: 特教助理員調薪及調升服務時數
特教專業人員到校服務
輔具採購及借用
課後照顧及暑期輔導
上下學交通服務
特教生學雜費減免及獎補助
資優教育國際連結，培育世界級領導人才(IB、AP課程)
資優藝才提升教學環境，優化教學空間及設備
- 無礙校園**: 優化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
改善特教班及資源班教學環境
建置共融式遊戲場或共融式遊具
協處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特教生
- 普特融合**: 校園團隊合作訂定學生IEP
普特教師共備社群及專業共學
特教行政及輔特合作支持網絡
特教生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
公立技高全面開設「專業技能班」與業界合作提供特教生實習及就業機會

• 特教助理員服務時數113年度預估超過74萬小時

• 113學年度起：

- ✓ 特教助理員薪由5級調升為7級
- ✓ 縮短晉薪時程鼓勵久任
- ✓ 精進考核制度，提升服務品質
- ✓ 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38名，優先分發特教學生需求較高學校。

自學首選-臺北酷課雲

公私協力提供數位學習資源

- 與一教育平臺合作拍攝新課綱動畫教學影片共1,810支。
- 包含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中自然全科、國中地理、高中數物化學科。

酷AI (CooC AI) 教學及學習輔助系統

推出AI特色3+2功能，幫助學生學習、輔助教師教學！

- AI學習小幫手**: 解決學習問題
- AI口說練習**: 加強英語口說練習
- AI學習加油站**: 個別學習診斷並適性推播教材
- 教師**: 酷AI系統 3+2 功能
- 學生**: AI輔助出題、輔助發想多元評量、AI輔助作文批閱、輔助批閱中英語作文

CooC+ 影音串流學習平臺
主流影音平臺介面 + AI智慧助理AisK
讓學習就像追劇一樣！

- 截至113年7月，共辦理酷AI系統148場教育訓練、培訓3,598位教師。
- 辦理家長推廣活動及學生自主學習講座，介紹酷課雲AI升級資源。
- 酷AI使用人次逾17萬1,781人，CooC+平臺瀏覽人次逾34萬8,164人。

■ 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審議通過認可證書學校：

-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
- 臺北市內湖區西松國民小學
-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
- 臺北市大安區美德國民小學
-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
- 臺北市大安區華成國民小學
- 臺北市大安區華興國民小學
- 臺北市大安區立人國民小學
- 臺北市大安區愛國國民小學
- 臺北市中山區大同國民小學
-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國民小學
- 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
- 臺北市大同國小
-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
- 臺北市大同區雙林國民小學
-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
- 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 臺北市文山區永康國民小學
- 臺北市文山區永康國民小學
-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
- 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
- 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

臺北市113學年度品質保證計畫審議通過認可證書

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審議通過認可證書

東門國小、西松國小、健康國小、吳興國
龍安國小、幸安國小、仁愛國小、大直國





東門師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項校際交流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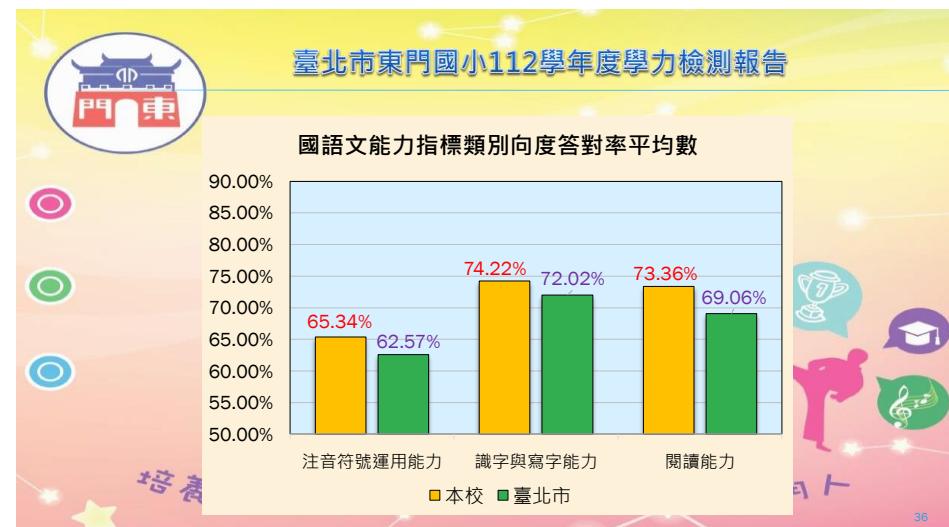
東門師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項表演暨教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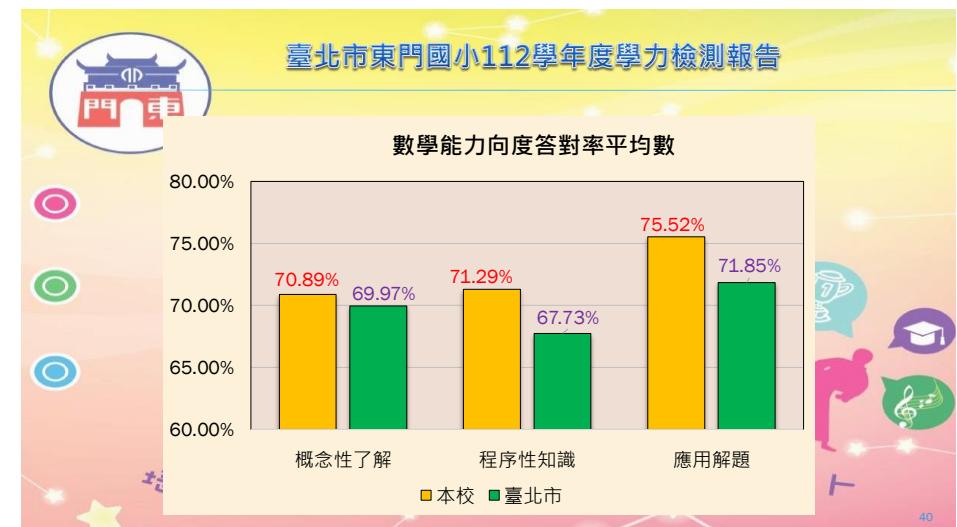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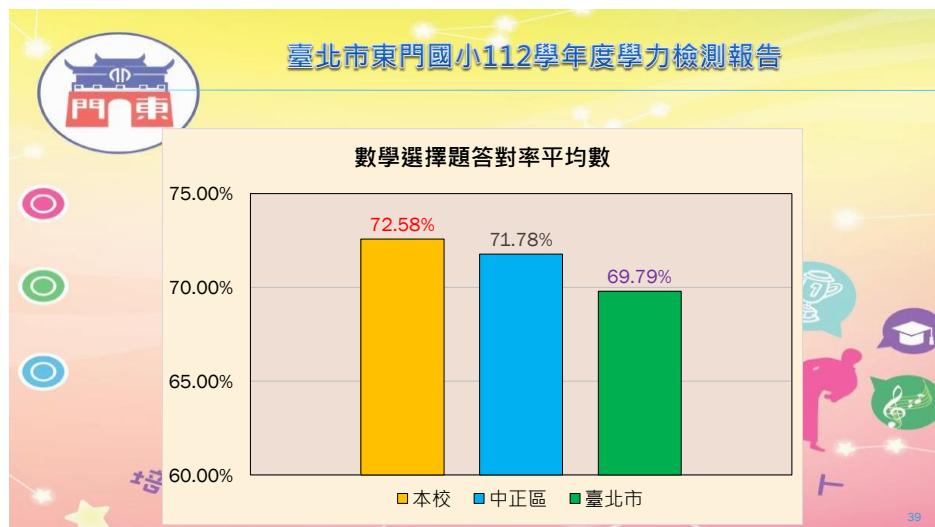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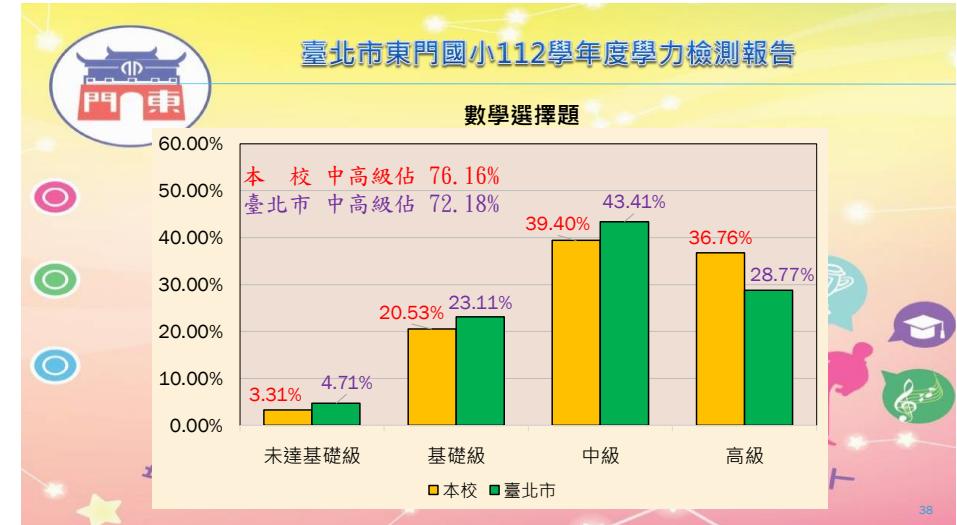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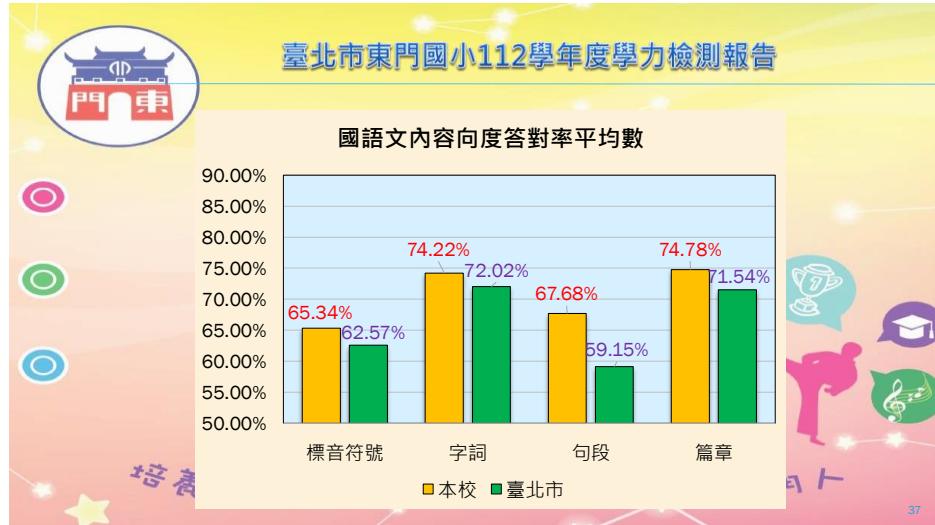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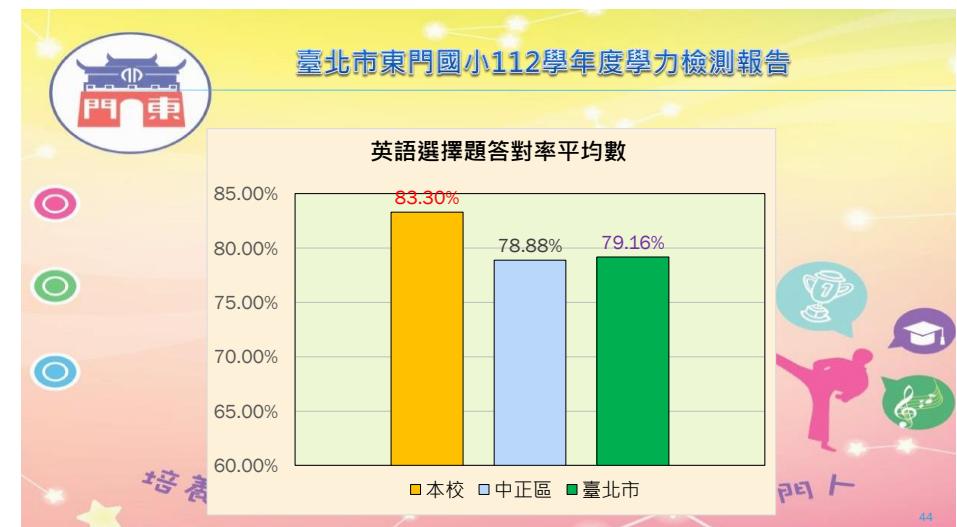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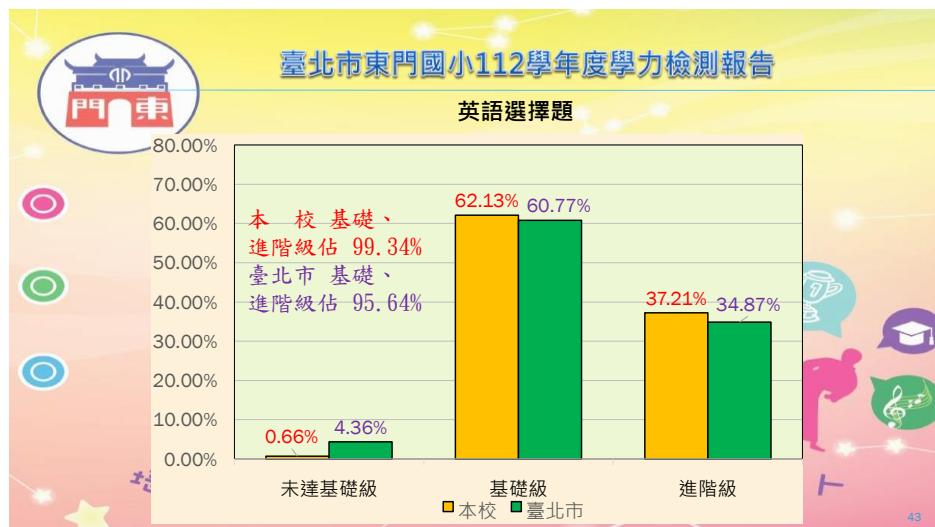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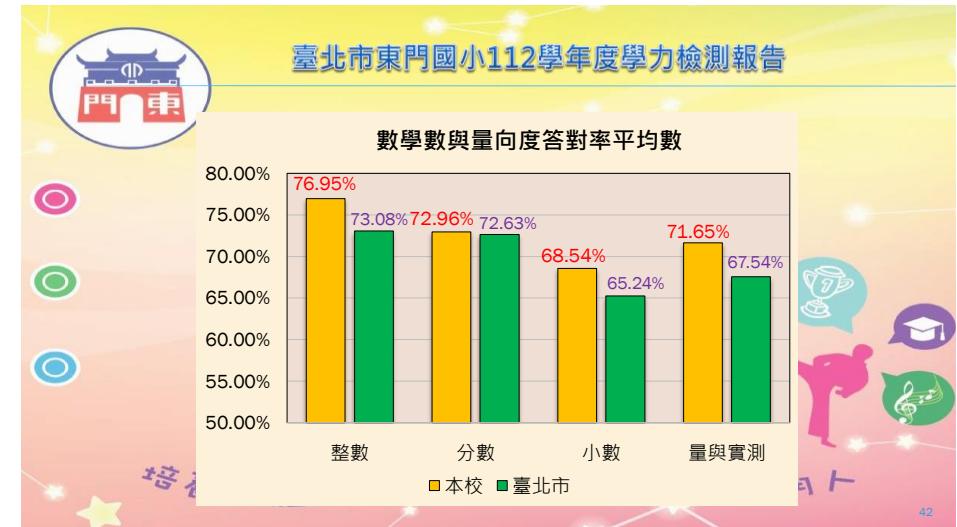
東門師生共同參與校內外各項表演暨教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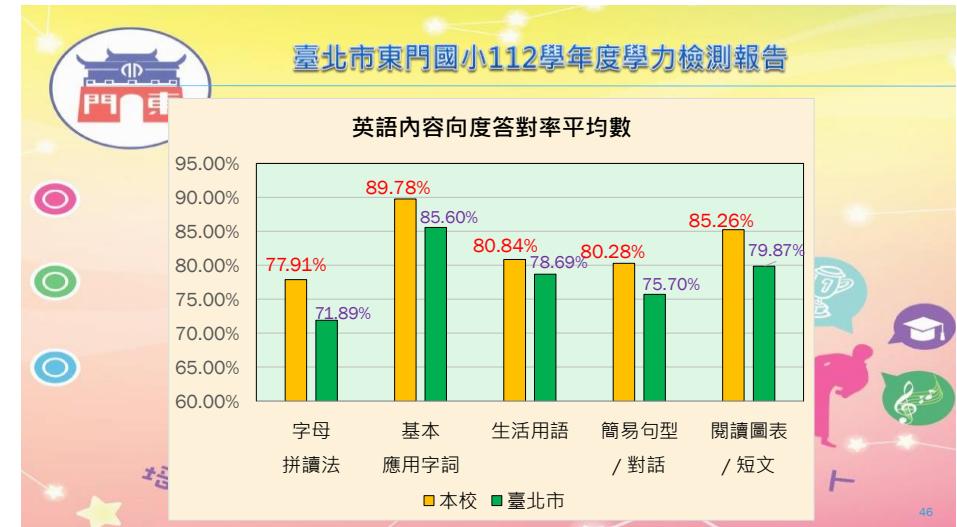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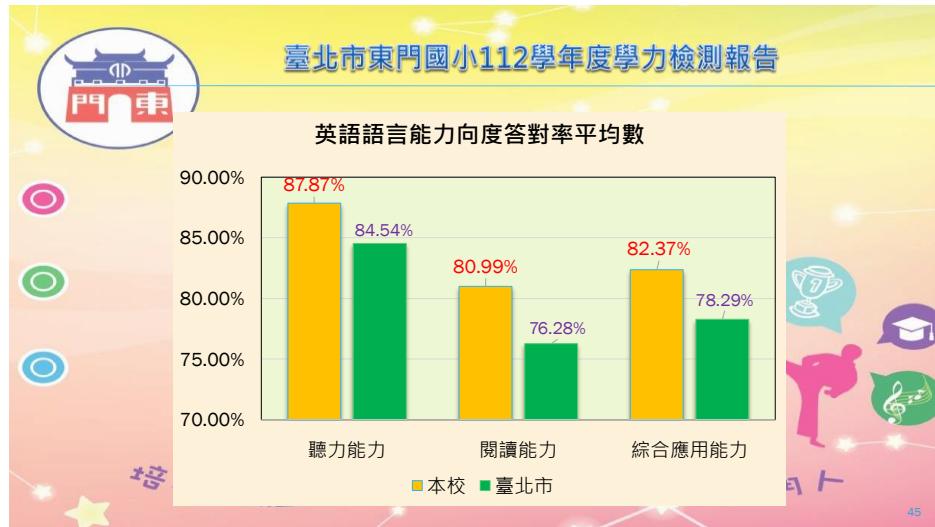


歡迎新任人事主任暨會計主任加入東門大家庭









- ### 一、各項專案課題暨承辦活動
- 教育部國教署多元學習及活化教育
 - 臺北市雙語前導實驗學校(113學年度起一二年級體育三四年級音樂)
 - 國際教育交流體驗學習活動-國際筆友計畫
 - 承辦臺北市113學年度北區本土語言競賽
 - 臺北市國小教師甄試暨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聯合甄選報名組。
 - 臺北市國小紙筆評量抽測計畫。
- 培養身體好、品格好、學問好的東門人

一、各項專案課題暨承辦活動

- 7.臺北市深耕閱讀推動--e酷幣
- 8.臺北市學習型家庭計畫暨臺北市家庭教育網絡計畫
- 9.臺北市國中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教學成果發表會
- 10.臺北市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
- 11.臺北市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暨教育部教育計畫
- 12.和草慈善事業基金會新住民子女閱讀營

培養身體好、品格好、學問好的東門人

二、參加各項競爭型方案計畫

- 1.教育部113年閱讀推動績優學校
- 2.臺北市113學年度優質學校5.0評選
- 3.臺北市教育111鑽石標竿學校認證
- 4.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
- 5.SIEP國際教育補助計畫：
113學年度通過國定課程類及國際交流類
- 6.全球網路教育計畫-彭博國際計畫

培養身體好、品格好、學問好的東門人

三、各項硬體設備充實

113年度：

- 1.仁愛樓西棟梯間優化整修工程
- 2.幼兒園地板整修工程
- 3.校內水管汰舊工程

114年度

- 1.和平樓地下室整修工程
- 2.視聽教室整修工程
- 3.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友善廁所
- 4.空手道教室整修工程

培養身體好、品格好、學問好的東門人

仁愛樓西棟梯間優化整修工程

52

幼兒園地板整修工程



53

校內水管汰舊整修工程



54

開學工程未完工給家長的一封信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113學年度開學前未完工工程說明

親愛的家長，您好：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學校的支持與鼓勵，本校在所有師生共同努力下，始終是值得臺北市民與家長安心託付孩子的優質學習園地。為了使學生能在更優質、安全的環境中學習，今年暑假進行三項工程，分別為幼兒園地板整修工程、仁愛捷西樓梯間優化整修工程、校園水管汰舊工程，除「校園水管汰舊工程」因工期較長，無法於開學前完工，預計於113年10月17日完工外，其餘工程將於開學前完工。

施工範圍如下圖藍色區域，由於後門放學動線變窄，請家長於施工期間於後門外人行道接送小孩，除了保護自身安全外，也避免影響學生放學動線，不便之處，尚請見諒。施工期間行政同仁、教師與廠商一定會注意學生們的安全，要求廠商做好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也請協助叮嚀貴子弟不到施工區域，以維護自身安全。感謝您的協助！

另仁愛路與林森南路交界的四個人行地下道，臺北市新工處正在做拆除的工程，預計113年10月2日竣工，上放學期間會加強巡視，也請家長與孩子們用路時留意安全。

祝福您 萬事如意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敬上

113.08.22



55

仁愛林森路口地下道填平整修工程



56

5
7

肆、結語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Thank you !



愛在孩子的需要上，看到我們的責任！
 用心耕耘，可以成就孩子偉大的夢想；
 用愛灌溉，可以拓展孩子寬廣的天空！
 教育在成人之美；
 以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進而帶好每一個學生！
 歷史在我們手中，光彩在我們頭上，向前邁進是使命
 寫好東門這階段的歷史，更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
 當挽起衣袖，抬頭望天，夢想不再遙遠；
 當風雲再起，振翅疾飛，
 東門更是寬闊無邊，開啟智慧學習之門！
 我們知道今天的腳步將深烙在歷史的新頁中！
 我們確信明天的夢想將在孩子笑容中湧現！

附件2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2024-08-29 校務會議

會議類別	校務會議	開會日期	2024-08-29 11:00:00
會議地點	會議室一	會議主席	校長

壹、教務處（教務主任）報告

一、計畫執行：

- (一) 本校通過112學年度教育品質保證審議。
- (二) 113學年度課程計劃已經通過審查。
- (三) 小教甄、幼教甄、雙語前導計劃、活化教育均已完成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
- (四) 113學年度雙語前導計劃及活化教育多元學習計劃，均已通過申請，新學年度持續實施。

二、承辦臺北市本土語文競賽：

- (一) 複賽第一階段北區：9/14(六)承辦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組、朗讀組、歌唱組。
- (二) 複賽第二階段南北區合併：9/28(六)承辦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組、朗讀組。

三、落實課後照顧班：

- (一) 本學期課後照顧班採線上網路系統報名，感謝系管師及出納組的協助幫忙，報名日期自8/5(一)起至8/16(一)，上課時段8/30(五)~1/17(五)共20週。

(二)

本學期攜手激勵班於9/9(一)~1/10(五)共30次，教育部線上檢測時間12月分別檢測國語、數學、英語。

四、推廣閱讀活動、美展、科展及國際教育：

- (一) 閱讀活動：進行巡迴書閱讀(二至六年級9/20、一年級11/8發書、低年級1/17回收)、推動晨光閱讀(自學期初開始)、讀報教育、國際教育導讀課程、大樹下說故事、低年級班級志工巡迴書香繪本導讀。
- (二) 美術比賽：8/26~9/3 臺北市美術比賽校內徵件。
- (三) 美展徵件：10/1起校內兒童美展收件(暫定)。
- (四) 科展：10/21-11/5 校內科展徵件線上報名；11/25~11/29校內科展佈展。
- (五) 國際筆友、三至六年級ISA學校特色課程。

五、教師專業成長：

- (一) 報局教師學習社群：國自數社藝體英綜八大領域。
- (二) 校內自主教師學習社群：教師自主揪團研習活動、教學輔導教師社群、課程發展社群、國際教育社群。
- (三) 依據學生學習情況，進行教學行動研究。
- (四) 進行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案例研討及增能研習。

六、推動資訊教育：

(一) 資訊相關競賽：

- 1.下學期預定參加臺北市中小學資訊應用大賽(依教育局時程)。
- 2.上學期10月預定參加臺北市國中小學生貓咪盃「互動遊戲、動畫短片」創意競賽(依教育局時程)。

(二) 資訊安全：

- 1.113年9月9日~20日預定進行本校資安通報演練。
- 2.113年10月預定召開資通安全審查會議，11月將本校資安維護計畫情形彙整報局。

3. 執行本校資安維護計畫與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宣導師生提高資安保護概念，請不要任意安裝來路不明軟體。
4. 持續宣導個資保護，請不要將學生個人獨照與姓名放在網站，也不可有相關個人資訊。
5. 持續推動資訊倫理素養教學，請多結合時事隨時提醒學生應用電腦安全。
6. 持續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學校電腦請不要安裝無使用權的軟體。

(三) 資訊教育：

1. 持續推動3~6年級行動學習融入一般教學，持續推動觸控電視、電子白板與平板等數位化教學。
2. 持續導入google應用，提供東門gamil帳號，相關應用將會限制使用東門gmail帳號登入使用，沒有東門gmai l帳戶或忘記帳號密碼請與資訊組聯絡。
3. 電腦教學導入自由軟體、3D列印、程式教育和智能積木等課程，引導學生發揮創客精神。

(四) 行政E化及資訊基礎建設：

1. 使用網站與電子郵件進行校園資訊公告與傳播，請確認在資訊組登記的電子郵件可收到訊息。
2. 推動酷課雲、酷學習等線上學習平台，鼓勵家長進行單一帳號親子綁定、安裝酷課APP，持續推動親師生利用教育局雲端應用服務增加學習樂趣、深化學習。
3. 持續推動今年度資訊相關預算執行，。

七、本學期教務處重要行事：

- (一) 8/30 課後照顧班開始上課。
 - (二) 學生組多語文競賽：9/8(僅演說、朗讀參加)、9/22。
 - (三)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9/14(僅閩南語、客家語情境式演說及朗讀組參加)、9/28。
 - (四) 英語學藝競賽：9/21、9/22。
 - (五) 硬筆書法比賽：10/5。
 - (六) 本土語讀者劇場：10/5。
 - (七) 美術比賽：8/26~9/3校內美術比賽收件。
 - (八) 10/8 五年級基本能力檢測。
 - (九) 10/29 ~ 11/4 校內兒童美展收件。
 - (十) 11/7、8 期中評量。
 - (十一) 10/21 ~ 11/5 校內科展比賽線上收件；11/25 ~ 11/29 校內科展佈展。
 - (十二) 12/16 ~ 12/20 校內多語文競賽週（靜態組-字音字形、書法、作文）。
 - (十三) 12/23 ~ 12/27 校內多語文競賽週（動態組-演說、朗讀）。
 - (十四) 1/9、10 期末評量。
 - (十五) 1/17 公告第八屆東門文學獎、113年度小小說書人比賽辦法。
 - (十六) 1/20 休業式(按課表上課及放學)。
- 113年度本土語學藝競賽北區競賽手冊(東門國小)1130827.pdf：
https://www4.tmps.tp.edu.tw/modules/tad_meeting/index.php?op=tufdl&files_sn=866

貳、學務處（學務主任）報告

一、 嘉訓育組：

- (一) 感謝陳曉玲老師及吳品璇老師指導合唱團參加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榮獲東南亞語系國小團體組優等。
- (二) 感謝蘇亦庠指揮指導管樂團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管樂合奏優等。
- (三) 本學期開設101個各類社團，參加人數約1,750人次，感謝老師、家長們鼓勵小朋友參加社團。

- (四) 113.03.30(六)辦理慶祝兒童月園遊會及管弦樂團.校隊成果發表，感謝老師及行政人員辛苦協助。
- (五) 113.05.15(三)-113.05.17(五)辦理113年度校際交流，感謝502朱俊吉師、505謝雅涵師.507謝秉熹師、家長會及行政人員辛苦協助，為學生留下金門行美好點滴。
- (六) 113.06.17(一)
辦理六年級畢業典禮，感謝六年級老師、家長會及行政人員辛苦協助，為學生留下畢業前美好回憶。
- (七) 本學期已完成工作：
1.辦理112學年度下學期社團作業。
2.辦理各學年教育局規定之校外教學。
(1)113.03.05(二)、113.03.08(五)、113.03.12(二)及113.03.19(二)三年級美術館藝術啟蒙方案。
(2)113.03.12(二)五年級天文館校外教學。
(3)113.04.25(四)四年級兒童新樂園校外教學。
3.113.02.27(二)五年級淨灘活動。
4.113.03.11(一)管樂團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5.113.03.30(六)慶祝兒童月園遊會及樂團.校隊成果發表。
6.113.05.02(四)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7.113.05.15-17五年級金門校際交流。
8.113.06.14-15畢業生隔宿露營。
9.113.06.17畢業典禮。
10.112學年度下學期模範生選拔完成，並與校長合照留念。
11.113年度孝親楷模及禮儀楷模選拔完成。
- (八) 下學期待辦工作：
1.113學年度上學期社團、管弦樂團報名及經營。
2.113年10月合唱團、管樂團及弦樂團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3.113.09.18(三)及113.09.19(四)四年級文山劇場-劇場初體驗。
4.113.10.18(五)六年級中山堂國樂欣賞。
5.113.10.22(二)、113.12.17(二)、113.12.27(二)二年級台北偶戲館-偶戲初體驗。
6.113.11.15(五)六年級登山活動-七星山。
7.113.11.22(五)五年級淨灘活動。
8.113.12.12(四)、113.12.19(四)、114.01.15(三)三年級美術館藝術啟蒙方案。
9.113.12.26(二)五年級中山堂交響樂欣賞。
10.114.01.15(三)-17(五)六年級畢業旅行。

二、生教組

- (一) 感謝112學年度一、三、五年級各班老師協助分配家長協助志工導護工作，共同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113學年度上學期依舊要拜託各班進行上下學導護工作，再次感謝家長們無私奉獻，持續共同攜手守護學生安全。
- (二) 本校承辦臺北市113年度優良導護志工表揚大會，典禮訂於113.9.21舉行辦理。
- (三) 本學期已完成之工作如下：
1.
完成校內導護老師崗位安排、愛心導護志工崗位協助、各班家長導護崗位安排及裝備整備、各崗位簽到表等。

2. 113.2.20、113.2.22之防災演習演練。
3. 高年級反毒守門員入班宣導課程。
4. 辦理所有導護志工保險。
5. 巡視本校之愛心服務站學童使用情形，並聆聽相關建議。
6. 與臺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隊仁愛所完成校園支援協定書，並於感恩大會表達謝意。
7. 組訓兒童朝會服務小志工以及旗手。
8. 實施學生宣導活動

(四) 推展本校E酷幣活動。

(五) 本學期防災演練內容：本學期防災演習為防震演習，預計兩次校內演練以及一次正式演練，時間如下。

1. 第一次校內預演9/10
2. 第二次校內預演9/12
3. 第三次正式演練9/20

(六) 本學期暫定講座安排：

1. 9/19 三年級性平教育講座
2. 9/24 607第三節租稅教育入班宣導
3. 9/26 五年級藥物濫用講座
4. 10/3 二年級性平教育講座
5. 10/7-9 五年級消防體驗
6. 10/22 三年級交通安全講座
7. 10/24 六年級性平教育講座
8. 11/12 中正1分局性平講座
9. 11/21 中正少輔組講座

三、體育組

(一) 游泳課程感謝中正運動中心提供優良場所，本學期游泳教學預計於9月2日~10月4日實施(參加學生為四、五、六年級)。

(二) 去年在各項體育運動競技上均有出色表現，感謝胡石倡海組長、李達鈞老師、王永奇教練、鍾程偉教練指導學生空手道；鄭宗晏、李達鈞、曾世忠老師指導田徑隊；吳聲哲團隊教練指導協助桌球；潘嘉均、黃宣旻教練指導射箭；楊澤恩老師、黃榮光教練指導羽球；紀杏鈞教練指導運動舞蹈；王聖文教練指導直排輪；張維健老師、鄭又甄教練指導籃球，讓學生獲得更高的榮譽。

(三) 課間操及班級跑步活動實施感謝老師協助督導，本學期會持續推動，以讓學生有一調劑身心之活動，預定健身操9/16開始，班級跑步9/4開始。

(四) 本學年度體育表演會預計於12/7(六)實施，12/9(一)補假。

(五) 本學期已完成之工作如下：

1. 辦理校隊暑期訓練（空手道、籃球、桌球、羽球、直排輪）7/1 ~ 8/23。
2. 辦理113年度上學期校隊組訓（空手道、田徑、桌球、羽球、射箭、籃球、直排輪、運動舞蹈），日期9/16 ~ 1/17。
3. 組隊參加比賽：臺北市國小運動會、全國、教育盃、臺北市中正盃、臺北市青年盃等比賽。
4. 回收第2學期班級跑步紀錄表並提報敘獎。
5. 體育器材採購維修及體育器材室整理。

6. 辦理班際體育競賽，一年級為呼拉圈、二年級為跳繩、四年級躲避球、五年級樂樂棒球、六年級籃球。

四、衛生組

- (一) 學校的清潔維護感謝老師們的辛苦指導，尤其廁所、外掃區及樓梯，感激老師辛苦指導，亦請外掃區督導老師能夠確實協助學生打掃。
- (二) 垃圾分類應確實，敬請老師指導學生確實做好垃圾分類，為地球盡一份力。
- (三) 感謝學校午餐委員會的辛苦，協助監督營養午餐品質、審查每月菜單與修訂午餐退費辦法等。新學期持續請家長會代表試餐，同時也將召開委員會並參訪午餐供應廠商、針對缺失提供改善意見，以確保學童用餐品質。
- (四) 本學期預計讓學生參訪第一餐盒有限公司，了解製作營養午餐流程與環境，知道如何製作午餐，並且了解營養午餐對學生的意義。
- (五) 辦理學童午餐供應事宜：供餐、弱勢午餐減免、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督導午餐廠商
- (六) 113學年度午餐供應商為第一餐盒與新北食品。
- (七) 持續推動廚餘減量相關事宜。
- (八) 感謝總務處與綠手指小田園志工的協助，113學年度將持續小田園課程。
- (九)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議題。
- (十) 執行環境教育計畫。
- (十一) 感謝總務處協助清除校園登革熱孳生源(積水處)，將持續宣導「巡、倒、清、刷」防疫訣竅。

五、健康中心

本學期重要工作有：

- (一) 10/8(二)上午一年級和2~6年級外縣市轉入生實施心臟病篩檢。
- (二) 10/17(四)一和四年級蟻蟲檢查。
- (三) 11/11(一)一和四年級尿液檢查。
- (四) 11/19(二)、11/20(三)一和四年級健康檢查。
- (五) 流感疫苗和Covid疫苗接種尚待疾管科和教育局安排醫療院所。
- (六) 一年級塗氟，時間未定。
- (七) 口腔檢查：五和六年級，時間未定。

參、總務處（總務主任）報告

壹、本學期完成的工作：

一、採購作業：

(一) 工程方面：

- 1. 幼兒園地坪整修工程。(113年7月31日竣工)
- 2. 仁愛樓西棟梯間優化整修工程。(113年8月16日竣工)
- 3. 校園水管汰舊工程。(113年8月19日開工)
- 4. 配合防疫工作消毒及清潔工程。(8/25日消毒、8/27-8/29廁所，外包施作)
- 5. 113學年度一年級教室清潔工程。(8/19~8/23外包施作)

(二) 勞務及財物方面：(列舉重要事項)

- 1. 「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勞務及服務系統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

- 2.「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線上報名系統委外服務」勞務採購案。
- 3.校園水管汰舊工程及仁愛樓西棟梯間優化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
- 4.113年幼兒園食材類財物採購案
- 5.113年校園人力及機械保全服務勞務採購案。
- 6.113年度資訊暨教學設備財物採購案。
- 7.113年度金門縣校際交流活動勞務採購案。
- 8.臺北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線上報名網站系統維護勞務採購案。
- 9.113年度臺北市國小語文競賽現場錄影與影像剪輯後製勞務採購案。
- 10.113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桶餐採購案。
- 11.113學年度校外教學(含比賽)租用遊覽車勞務採購案。
- 12.顫音鐵琴財物採購案。
- 13.臺北市113年度國民小學優良交通導護志工表揚獎盃製作採購案。
- 14.113學年度畢業生校外教學參觀旅行活動勞務採購案。
- 15.113學年度作業本及學用品財物採購案。
- 16.113學年度美勞材料財物採購案。
- 17.113學年度學生體育服裝採購案。
- 18.113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採購案。
- 19.113年度行動載具及資訊設備採購案。
- 20.4年級普通教室木製學生課桌椅採購案。
- 21.教育部補助「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設置」採購案。
- 22.校園樹木委託修剪採購案。
- 二、維護修繕(列舉重要事項)**
- (一) 教育局補助「113年校園安全環境設施（監視系統）改善專案後續維護管理」採購案。
- (二) 活動中心電梯修繕案。
- (三) 全校飲水機定期清洗、消毒、檢驗，自來水處抽檢水質檢測。
- (四) 監視設備定期檢修與保養。
- (五) 全校空調系統檢修。
- (六) 電梯定期維護與檢修。
- (七) 定期消防檢查及消防設備更新維護。
- (八) 消防安全設備檢測暨申報作業。
- (九) 高壓電設備定期檢修與保養。
- (十) 校園消毒、小黑蚊防治。
- (十一) 113年度上半年鼠害防治。
- (十二) 校舍場所及美化、綠化環境事項。
- (十三) 校舍管理維護、修繕事項。
- (十四) 配合學校重大活動環境維護及佈置。
- (十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含幼兒園)。

貳、113學年度上學期預計進行的業務：

一、幼兒園地坪整修工程驗收。

- 二、仁愛樓西棟梯間優化整修工程驗收。
- 三、校園水管汰舊工程履約及驗收。
- 四、全校水塔清洗。
- 五、校園人力及機械保全服務勞務採購案。
- 六、工友業務外包勞務採購案。
- 七、影印機租用採購案
- 八、幼兒園雜貨食材類財物採購案
- 九、幼兒園遊具檢驗。
- 十、電氣設備維護保養案續約。
- 十一、活動中心電梯維護保養案續約。
- 十二、信義樓電梯維護保養案續約。
- 十三、快速油印機維護保養案續約
- 十四、消防安全設備每季保養維護暨檢測申報作業委託案續約。
- 十五、飲水機維護保案續約。
- 十六、電話總機設備維護保養合約案
- 十七、鼠害防治案續約。
- 十八、3年級普通教室木製學生課桌椅採購案。
- 十九、教育部補助「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冷氣設置」採購案。
- 二十、年度編列預算設備執行與採購。

肆、輔導室（輔導主任）報告

一、輔導組

（一）落實三級預防輔導

1.初級預防

- （1）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2）透過辦理個案研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等活動，提昇教師輔導知能。

2.二級預防

- （1）運用班級團輔活動，協助教師班級經營，恢復班級功能。
- （2）透過親師諮詢，促進親師合作，正向管教學童。
- （3）支援學生重大違規事件處理，輔導有偏差行為的個案。
- （4）透過個案認輔、小型團輔、課業輔導等方案，協助特殊需求學生。

3.三級預防

- （1）配合專業專任輔導人員方案，參與本校高風險個案輔導。
 - （2）處理高風險個案會議，透過跨處室、專業合作機制，進行專業分工。
 - （3）召開特殊需求學生個案會議，協助特殊需求個案心理與輔導工作。
 - （4）轉介高風險家庭，整合社會資源。
- （二）全校科任教師皆參與認輔學生，在關懷孩子的過程中提供適時的協助。
- （三）召開輔特教師會議：透過輔特合作讓學生獲得更多的學習協助。
- （四）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及輔導知能研習
- 1.配合全校性學習與節慶活動，規劃相關輔導活動：新生始業輔導、敬師活動、寒冬送暖活動、母親節感恩活

動、表揚愛心志工等。

2.辦理師生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防治宣導及輔導知能研習。

(五)輔導人力資源分工整合：整合校內人力資源，引進社會資源，協助處理學習問題與行為問題輔導，提供親師生更扎實的專業服務。

二、特教組

(一)積極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1.落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功能

(1)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委員會議(期初、期末)研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推動特教支援體系、規劃特教知能研習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2)召開安置會議：協助特殊生安置適當教育環境及提供轉銜服務。

(3)參加編班會議：參與學年初新生與第三、五學年特教學生編班事宜。

(4)規劃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5)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教生必要之行政支援。

(6)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7)規劃充實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管理維護無障礙環境介紹專屬網頁。

2.落實融合教育：依學生障礙程度酌減班級人數、安排導師認輔、提供特殊生外加或抽離課程、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密切合作、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3.辦理身障生鑑定：2.3月在校身障生施測，3月底學資料彙整，5月教育局召開鑑輔會、6月安置輔導。

4.規劃潛能開發課程：繪畫、版畫、非洲鼓、節慶主題課程、史塔克杯、拼豆....等。

5.引進專業團隊：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

6.強化親師溝通：學校日親師座談會。

7.協助家長自我成長：提供各項研習資訊。

(二)資優教育

1.本校設有資優班有2班，編制4位資優教師，目前有三年級14位學生，四年級學生15

位，五年級學生15位，六年級學生13位。

2.辦理資優鑑定工作：預計11月6日(星期三)辦理114學年度資優鑑定第一階段團測。

三、資料組

(一)推動家庭教育及人口教育

1.透過家庭教育委員會推動家庭教育。

2.113年9月7日(六)上午舉行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日。

3.辦理親職講座、學習型家庭活動，並彙整成果報局。

4.開學辦理「大手牽小手，一起上學趣」，鼓勵家人長輩一起參與孩子成長。

(二)學生輔導資料管理

1.學生輔導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保管轉移及提供教師參考等事項。

2.送出升學國中索取之輔導A、B卡。

(三)聯繫家長會、愛心志工團

1.協助家長會相關業務。

2.協助每年度家長會改選資料送教育局核備。

3.協助愛心志工團相關業務。

(四) 辦理弱勢學生急難救助

1.辦理教育儲蓄戶業務，協助待援弱勢學生。

2.與家長會合作救助弱勢學生。

(五) 辦理藝術才能舞蹈班相關工作

1.舞蹈班三四五年級各一班，進行系統化課程設計，術科專業教育外，納入專題學習、藝術與生活、藝術與文化內涵。

2.辦理舞蹈班寒暑訓：排練體表會大會舞、舞蹈班成果展舞碼，規劃藝術充實課程，如民族舞、爵士舞、毯子功、戲劇、化妝、運動傷害與體操等課程。

3.舞蹈家族集會活動：迎新送舊、舞劇賞析、專業藝術團體示範講座。

4.教學成果發表會：3月參與臺北市國中小舞蹈班教學成果發表會、6月舉辦舞蹈班畢業

舞展。

伍、幼兒園（幼兒園主任）報告

一、課程教學規劃

(一) 全園課程共識

1.東門故事屋系列 - 親子共讀、重複閱讀。

2.本土語言融入教保課程。

3.每月品格教育融入教學。

4.各項教育宣導活動：如常見傳染病宣導、多元文化教育宣導、性別平等宣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交通安全宣導...等。

5.節令活動課程。

(二) 各班發展課程

1.主題教學/方案探究。

2.學習區規劃。

3.每日30分鐘以上大肌肉運動。

二、全園大型活動：

(一) 學校日親師座談。

(二) 體育表演會 - 親子趣味競賽。

(三) 親子歲末聯歡慶祝活動。

三、保育服務：

(一) 定期量測身高體重。

(二) 學齡前幼兒社區性整合篩檢。

(三) 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

(四) 大班體適能檢測。

(五) 各項衛教宣導：流行疾病 (COVID-19、腸病毒、流感等) 之自我防範保護、牙齒保健及愛眼宣導等。

(六) 依據相關餐點規範，設計並製作營養美味餐點。

(七) 教室、活動室及廚房每日以滅菌燈定時消毒。

- (八)定期外包廠商清潔園區環境，清洗教室窗簾與冷氣機。
- (九)園區全面使用自動給皂機，班級與各活動空間配置酒精噴槍。

四、行政業務：

- (一)執行各項補助款，如：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原住民幼生托育補助、中低收入課後留園補助。
- (二)辦理延長照顧及寒假延長顧服務。
- (三)配合最新政策，調整各項園務發展規劃。
- (四)辦理113年度食材類財物採購招標案。
- (五)教師分為「園主任、教保組長、上下學期活動組、餐點組、保育組、會計組、事務組、文書組及圖書組」，與教保員及兩位廚工協力完成園內各項事務。

五、學齡前幼兒特殊教育服務

- (一)辦理各項會議(期初期末IEP會議及轉銜會議)
- (二)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 (三)協調巡迴輔導教師入班。
- (四)協調專業團隊教師入園輔導。

六、學生實習活動

- (一)半年教育實習：一位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入園實習。
- (二)兩週集中實習：臺北市立大學大三學生(人數未定，以一班兩人為上限)。
 - 1. 113-1 10月參觀校園
 - 2. 112-1 11-12月每週一次，共計4次見習。
 - 3. 112-2 3月中進行兩週集中實習。

附件3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會議室一

主 席：簡邑容校長

記錄：劉育志

出席人員：教師會理事長廖尉淵、級任代表游惠美、級任代表洪鈺琪、級任代表廖彥妮、級任代表林吟美、級任代表劉昶宏、級任代表林秋寧、級任代表楊夏枝、級任代表王燕君、科任代表陳陵、科任代表蔡杏慧、科任代表王萱之、科任代表鄭宗晏、科任代表許瑜庭、科任代表方立權、特殊教育班代表陳莉津、幼兒園教師代表施嘉琪、幼兒園主任王薇涵、總務處主任陳幸岑、學務處主任蔡明佑、教務處主任余征冠、輔導室主任楊振岳、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洪靜慈、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梁立、家長會會長黃偉倫、家長會副會長洪雅鈴、家長會副會長周秉叢、家長會副會長謝金菊、家長會副會長蕭啟鴻、家長會幼兒園代表張筱蟬、家長會低年級代表闕訴恬、家長會低年級代表楊展、家長會低年級代表蔡嘉珊、家長會中年級代表楊婷如、家長會中年級代表吳岱璇、家長會高年級代表羅悅嘉、家長會高年級代表張方婷、人事主任劉秀珠、會計主任林霄玲、職工代表劉育志

列席人員：學生代表 603 廖洺嵩、學生代表 604 洪晨耘、學生代表 606 周書瑋

壹、主席致詞：如附件 1。

貳、各處室業務報告：如附件 2。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3。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55 分。

附件4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以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其實施成果。
- 四、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 五、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 六、本校應對於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七、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八、本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九、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 十、本校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
- 十一、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5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性平會置委員21人，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4.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6.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8.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9.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0.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提供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七、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八、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6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學校、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定義如下：
 -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校園性別事件之定義如下：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四、本規定依性平法第三條第四款所稱性別認同定義為：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 五、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

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六、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針對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二)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 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七、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八、本校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本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九、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十、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十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十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十三、性平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者，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本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五、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非本校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六、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行為人為他校專任教師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教師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本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教師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十七、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十八、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

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九、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二十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二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 (一) 電話：(02)23412822轉19
- (二) 傳真：(02)23517673
- (三) 電子郵件：studentaffairs@mail.tmps.tp.edu.tw

(四) 申請/檢舉調查表下載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mail.tmps.tp.edu.tw/gender-equality/>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本校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其工作權責範圍為議決受理與否事宜。

二十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性平會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應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調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五、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 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支應。

二十六、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為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 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十) 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 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前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

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 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十、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一、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 心理諮詢與輔導。

(二) 法律協助。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詢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本校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本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三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前項處置應由該懲處學校之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五、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本校申復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教組，其相關資訊如下：

1. 電話：(02)23412822轉19
2. 傳真：(02)23517673
3. 電子郵件：studentaffairs@mail.tmps.tp.edu.tw
4. 申復書表件下載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mail.tmps.tp.edu.tw/gender-equality/>

- (二) 本校申復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三)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五)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六)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七)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八)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六、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第一項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十七、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由本校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九、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六章 附則

四十、 本校應將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十一、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

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四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十三、 本規定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7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計畫

經 96 年 8 月 7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4 月 24 日頒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計畫」辦理。
- 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貳、目的與原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第二條 本實施計畫之業務主管單位為本校學務處。

第三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懲處，應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並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

參、實施獎勵與懲罰相關規定：

第四條 本校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行為時之年齡。
-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所生之影響。
- 六、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七、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八、行為之次數。
- 九、行為後之態度。
- 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第五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獎勵。
- 二、公開場合表揚。
- 三、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 四、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推舉為學習楷模。
- 七、其他適當之獎勵。
- 八、本校推行兒童榮譽制度實施辦法規定。

第六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 16 條規定辦理，並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 一、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 二、調整座位。
- 三、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 四、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五、責令道歉。
- 六、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 七、實施個別輔導。
- 八、轉介輔導。
- 九、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第七條 本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 一、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 二、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 三、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 一、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二、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三、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四、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五、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七、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肆、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設置：

第八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由學務處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本校設置獎懲會置委員七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本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為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 二、本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
-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 四、學生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

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表（如附件一）

第九條 嘉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 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

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第十二條 嘉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三條 本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以公開表揚為原則。

本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伍、救濟措施：

第十四條 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陸、附則：

第十五條 本校由學務處生教組負責獎懲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並得就有關獎懲會受理重大獎勵案件之範圍與辦理獎懲案件之相關行政程序訂定補充規定（如附件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表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校長	簡邑容	
委員 1	學務主任	蔡明佑	會議主席，校長遴聘
委員 2	輔導主任	楊振岳	行政代表，校長遴聘
委員 3	教師代表	廖尉淵	教師理事長，校長遴聘
委員 4	教師代表	劉祖宏	學年主任，校長遴聘
委員 5	家長代表	謝金莉	家長會推薦，校長遴聘
委員 6	家長代表	林芬瑜	家長會推薦，校長遴聘
委員 7	學生代表	周書瑋	

附件二：補充規定：

- 一、處理本校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將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與第七條與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0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處理本校學生重大獎懲案件行政程序流程
 - (一) 凡遇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時，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 (二)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理時，請至生教組填寫學生獎懲事件申請書（詳如附表），並檢附相關獎懲事件資料。
 - (三) 學務處受理申請後，立即通報校長召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討論，經決議受理後，即由學務處召集全體獎懲會委員，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進行討論。開會時，學校得推派學生代表 1-2 人列席參與（因學生未達法定年齡，故以本校高年級學生為原則，經由級任推薦，以列席身分出席為原則）。另外，學校得視案件需求延聘校外相關專業人士 1-2 人與會。
 - (四) 經獎懲會開會決議之獎勵或懲處結果，送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行文通知學生及其監護人。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申請事件說明			
申請人			
導 師			
生 教 組 長			
輔 導 主 任			
學 務 主 任			
校 長			

備註：提出申請時，應填寫申請書，並附相關獎勵或懲處事由資料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通知書

(蓋印信)

會議日期		會議地點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事由			
決議結果			
獎懲依據			
備註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獎懲決議不服，得於獎懲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受理申訴之單位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申訴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出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原管教措施	
申訴事實或理由	
其他	註：1. 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2.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
申請日期	申訴人： (簽章) 監護人父或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總說明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係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自治法規訂定，造成各地方政府規範內容、執行情形顯有差異，為維護國中小學生基本權益，提供學校一致性、合宜遵循原則，以及當學校涉及侵害學生權益或涉有行政違失之處置作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有關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自訂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以確保學生獎懲規定符合教育目的、正當性及保障學習權益。基於本法上開之授權，並避免各地方政府規範內容與執行情形有標準不一或顯著差異，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爰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準則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應遵守之原則。（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教師、學務處、輔導室及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三種管教措施。（第六條）
- 五、教師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第七條）
- 六、學務處及輔導室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第八條）
- 七、國民小學獎管會及國民中學獎懲會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第九條）
- 八、學校對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輔導及管教措施。（第十條）
- 九、學校為保護學生身心安全，得採取之懲處要件。（第十一條）
- 十、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不得加以懲處。（第十二條）
- 十一、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第十三條）
- 十二、國民小學應訂定學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第十四條）
- 十三、國民小學得採取之獎勵措施。（第十五條）
- 十四、國民小學獎管會之委員組成、任期、性別比例及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第十六條）

- 十五、獎管會之任務。(第十七條)
- 十六、獎管會主席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之代理機制及委員會表決門檻。(第十八條)
- 十七、一般獎勵事件處理程序。(第十九條)
- 十八、獎管會審議之原則。(第二十條)
- 十九、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格式、應附記不服管教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第二十一條)
- 二十、校長對獎勵管教事件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及後續處理機制。(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一、國民中學應訂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二十三條)
- 二十二、國民中學得採取之獎勵措施及書面懲處措施。(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二十三、國民中學獎懲會之委員組成、任期、性別比例及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第二十六條)
- 二十四、獎懲會之任務。(第二十七條)
- 二十五、獎懲會主席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之代理機制及委員會表決門檻。(第二十八條)
- 二十六、一般獎懲事件處理程序。(第二十九條)
- 二十七、獎懲會審議之原則。(第三十條)
- 二十八、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到場之機制。(第三十一條)
- 二十九、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第三十二條)
- 三十、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審議期限。(第三十三條)
- 三十一、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之格式、應附記不服獎懲結果救濟方式之教示內容。(第三十四條)
- 三十二、校長對獎懲會之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及後續處理機制。(第三十五條)
- 三十三、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第三十六條)

三十四、獎管會及獎懲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第三十七條)

三十五、學校違反準則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透過相關考核機制處理。(第三十八條)

三十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不抵觸本準則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第三十九條)

三十七、本準則施行前未終結之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之後續處理。(第四十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p>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指取得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 三、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 四、學務處：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處理學生事務之下列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生事務處。 (二) 前目以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 (三) 教導一級單位。 五、學務處主任：指前款一級單位主管。 六、輔導室：指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 	<p>依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明定本準則之授權依據。</p> <p>一、界定本準則用詞定義。</p> <p>二、學校實施獎勵管教或獎懲，應對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實施，爰第一款明定學生之定義。</p> <p>三、國民小學對學生僅得採取輔導管教措施，不得懲處，爰第二款明定獎勵管教指國民小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或管教措施。</p> <p>四、第三款明定獎懲指國民中學對學生採取之獎勵、管教或懲處措施。</p> <p>五、學務處係為學校處理學生事務之單位，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定有學生事務處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惟查囿於學校規模，學校依班級數、學生人數及教師數設置組織，如部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依同條第三項設教導一級單位如教導處，掌理事項包括教務及學生事務，為避免誤解，爰訂定第四款，明定本準則所稱學務處係包括學生事務處、其他名稱之學生事務一級單位或教導一級單位。</p> <p>六、考量學校學校規模，學校依班級數、學生人數及教師數設置組織，爰訂定第五款，明定本準則所稱學務處主任係包括學生事務處、其他名稱之學生</p>

	<p>事務一級單位或教導一級單位之單位主管。</p> <p>七、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依學校規模，學校依班級數、學生人數及教師數設置組織，設輔導室、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爰訂定第六款，明定本準則所稱輔導室係指輔導室或相關專責單位或輔導專責人員。</p>
第三條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六條平等原則，明定學校獎勵管教或獎懲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學校管教或懲處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原則，爰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七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明定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符合比例原則之三個子原則：適當性、必要性及狹義比例原則。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五條 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一、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充分審酌個別學生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具合理性且有效達成教育目的，爰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一項，明定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之情狀。 二、鑑於學生應予管教或懲處之行為，不以積極作為之違反義務為限，尚包括消極不遵守之不作為，爰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三點第二項，明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	
<p>第六條 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p> <p>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p> <p>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p>	<p>本條明定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依有權做決定之主體，可區分為三種類型：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得採取之管教措施。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獎管會或國民中學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得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至前開三種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分別定於第七條至第九條。</p>
<p>第七條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p> <p>二、口頭糾正。</p> <p>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p> <p>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p> <p>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p>	<p>一、依第四條之規定，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基於比例原則為之，為使教師具體了解管教措施之界限，爰以列舉及概括方式，並參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三點第一項規定：「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明文規定教師個人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p> <p>二、各款說明如下：</p> <p>(一) 正向管教策略重視學生尊嚴，協助其發展自律、負責、自信行為，教師基於上述目的，因應個別情境提供之輔導管教皆屬之，爰訂定第一款。</p> <p>(二) 教師得採取口頭糾正，指出學生行為須修正之處並掌握秩序，爰訂定第二款。</p> <p>(三) 教師得評估個別學生及班級經營需求，調整個別、部分或全班座位，以達輔導管教之效，爰訂定第三</p>

<p>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p> <p>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p> <p>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款。</p> <p>(四) 教師得要求學生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省視其作為，爰訂定第四款。另教師應注意不得強迫學生違背其本意而為口頭或書面道歉，以維護學生人性尊嚴並促進其人格發展，並符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有關命令加害人道歉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思想自由意旨有違之見解，併予說明。</p> <p>(五) 教師得將學生之行為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爰訂定第五款。</p> <p>(六) 教師得透過各式管道，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生在校表現及應共同配合督促事項，如生活習慣，爰訂定第六款。</p> <p>(七) 學生如無法完成原定之作業或工作，教師得瞭解其成因，協助改善無法完成之困境，並要求學生完成，爰訂定第七款。</p> <p>(八) 教師得適當增加學生作業或工作，以正向學習方式提醒改善需修正之行為，爰訂定第八款。</p> <p>(九) 教師得要求學生於課餘完成基於教育目的之管教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回復環境清潔、完成作業與工作等，爰訂定第九款。惟須注意應予適當休息時間，以維護學生休息權及健康權。</p> <p>(十) 教師得要求學生達成基於教育目的規範之行為，始得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爰訂定第十款。另考量保障學生受教權，此款限制僅</p>
--	--

限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如課後社團活動，併予說明。

(十一) 教師得因應學生輔導管教需求，為其安排課後輔導或課程(如人際互動技巧)，爰訂定第十一款。另考量留置學生延後離開學校之安全考量，實施本款措施應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併予說明。

(十二) 教師得要求學生靜坐反省，以利學生平復情緒省察自己言行，爰訂定第十二款。

(十三) 教師得要求學生站立反省，以利學生平復情緒省察自己言行，考量學生安全與身心照顧，站立反省涉及學生體能及身心狀態，爰第十三款明定站立反省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十四) 教師得基於教育目的及教學秩序考量，暫時使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考慮學生安全與身心照顧，及兼顧學生受教權，爰第十四款明定保持適當距離應於教學場所一隅執行，且以二堂課為限。另本款所稱教學場所一隅，係指於同一教學場所之一隅，如教室之角落，並不包含教室陽台、走廊等非屬同一教學場所，併予說明。

(十五) 教師得基於教育目的及教學秩序考量，暫時轉換學生學習環境，為保障其他學生受教權及教師專業自主權，爰第十五款明定轉

	<p>換班級學習環境應經其他教師同意，並僅得於學生有不當行為當日實施，以符合即時處理原則，有效落實教育目的。</p> <p>(十六)個別學生不當行為之成因及管教策略不同，教師得實施於符合其他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管教措施。所定相關法令包括第三條及第四條之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十四點所列輔導與管教学生之基本考量等。</p>
<p>第八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p>	<p>一、第一項：倘學生不服管教措施，為避免升高現場衝突及影響現場之教學活動，教師得尋求協助，請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到場協助，藉由第三人或專業輔導人員之介入，與情境轉換，緩和學生之情緒；另為避免學務處或輔導室以人力不足等理由未派員到場，爰明定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有到場協助之義務，非有正當理由，學務處或輔導室不得拒絕。如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為避免危害之發生或擴大，依緊急避難或正當防衛之法理，學務處或輔導室得施以必要強制力帶離現場，學務處或輔導室並視實際需求，請求社政、衛政或警政等單位之協助。</p> <p>二、第二項：鑑於第一項情形，後續可能產生學生輔導介入及需求，爰明定教師應向學務處、輔導室或校外相關機</p>

<p>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構告知所實施之管教措施或輔導紀錄，以作為參考。</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將不服管教之學生帶離現場，係藉由情景及空間之轉換，緩和學生情緒，其轉換之場所應以具獨立空間且不受打擾之空間為宜(如課程實施時間無人使用之圖書館、輔導室等)。至若為宣洩學生之壓力，亦可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專人指導與看護下，進行適量之活動或運動。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者，基於安全考量，應立即調整或停止。另考量校內業務分工之需求，第三項所稱各處室人員係指學校各處室，如學務處、輔導室、教務處等，併予說明。</p>
<p>第九條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p> <p>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p> <p>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p> <p>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p> <p>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p> <p>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p> <p>獎管會或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p>	<p>一、倘教師、學務處或輔導室採取第七條或第八條之管教措施，仍無法改進學生不當行為，考量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工作，為明確權責分工，得由學務處依學校相關規定，提交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採取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如下：</p> <p>(一) 學生違規情節重大，為維持教學現場之進行，並藉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揮親職教育之功能，介入協助輔導學生，透過情境轉換(回家管教)，緩和學生情緒，爰訂定第一款。</p> <p>(二) 為有效協助違規情節重大學生學習適應、生活輔導或生涯輔導等規劃，學校於瞭解學生成因後，得規劃課程，以抽離方式要求學生參</p>

<p>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加，爰訂定第二款。</p> <p>(三) 違規情節重大學生之成因複雜，涉及心理因素、家庭因素或其他社會因素，為有效提供學生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以協助學生改善，爰於第三款明定學校得結合政府資源，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p> <p>(四) 學生如已觸犯刑事法律或其他行政法規，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規定，學校得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學生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違法情形嚴重，有依司法程序處理之必要，學校得通知司法機關、警察機關處理，爰訂定第四款至第六款。</p> <p>二、考量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對學生權益影響甚鉅，為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爰第二項明定學校獎管會或獎懲會審議時應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權利，並為利獎管會或獎懲會委員充分討論，應提供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教育效果之資料。</p> <p>三、為有效結合政府資源協助學生，第三項明定學校採取第一項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係屬藉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揮親職教育之功能，介入協助輔導學</p>
---	--

	<p>生，如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其家庭本身已需多重支持與服務協助發揮家庭功能，難以落實帶回管教之成效，爰於第四項明定學校得不採取帶回管教，並應透過完整脆弱性面向評估(含支持資源)、家庭功能評估與需求評估，尋求社政單位或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五、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影響學生受教權，考量學生學習權益與管教措施之有效性，爰第五項明定帶回管教以五日為限，並應評估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落實親職教育之成效，如經評估帶回管教已無法落實管教成效，學校得終止處置；學校並應視學生需求予以補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p>
<p>第十條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p> <p>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p>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得依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循民主參與方式訂定學校服裝儀容規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僅得採取適當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加以懲處，爰訂定第一項，另訂定第二項明定管教措施項目。</p>
<p>第十一條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p>	<p>為避免學生未遵守性別平等及人際相處分際之行為，針對學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影響其他學生身心安全，學校得以校規規定為達教育目的之必要懲處措施，並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兼顧「宜教不宜罰」之原則，衡量情節輕重，明確規定懲處之要件，不得僅以空泛籠統</p>

	之概念（如人際互動、行為失檢），作為懲處要件。
第十二條 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p>一、學生於授課日在校作息分為學習節數與非學習節數，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及同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範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有關學生於授課日學習節數之參與狀況，已納入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並作為畢業條件，倘再以獎懲規定辦理，將致重複列計。又為改善學生非學習節數參與狀況，應了解其成因並給予輔導及管教，不應逕予懲處。爰明定學校得採取輔導或管教措施，但不得加以懲處。</p> <p>二、有關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之安排，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附則規定：「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p>

	<p>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另所稱授課日，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附則規定：「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併予說明。</p>
第十三條 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為有效調查證據，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準則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第二章 國民小學學生之獎勵及管教	章名。
第十四條 學校應於不抵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自訂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以確保學生獎懲規定符合教育目的、正當性及保障學習權益。本條明定學校應於不抵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學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以利學校實施獎勵管教。
第十五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一、對學生表現良好之行為，給予讚賞、鼓勵及表揚，有助於形塑健全人格，考量獎勵之內容、形式應由學校視學校校園文化、學校特色採取多元適切方式，爰明定學校得採取獎勵措施。 二、師長口頭嘉勉為即時獎勵，有助於強化學生正向行為，爰訂定第一款。 三、學校得採取書面獎勵，依其表現核予嘉獎、小功或大功，爰訂定第二款。 四、公開場合表揚有助於強化學生正向行為，並建立優良行為楷模，引導其他學生學習，爰訂定第三款公開場合表

	<p>揚、第四款登載於學校刊物等方式獎勵學生。</p> <p>五、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皆有助於鼓勵學生優秀行為，爰訂定第五款、第六款，明定學校得頒發適當之物質獎勵，建立學生良好價值觀念。</p> <p>六、推舉學習楷模為對學生優秀行為之積極肯定，亦有助於學生學習、模仿並體會學習楷模內在動機，爰訂定第七款，學校得推舉學習楷模。</p> <p>七、為賦予學校採取彈性多元符合校園文化之適切方式獎勵學生，爰訂定第八款。</p>
<p>第十六條 國民小學應設獎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學校教師代表。</p> <p>三、學校家長代表。</p> <p>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p> <p>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一、第一項明定國民小學獎管會之組成及任期，考量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工作，爰明定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第二款教師代表宜考量專任教師與班級導師之差異，聘請不同類型教師以形塑獎管會多元觀點，併予說明。</p> <p>二、考量學校校園文化發展、學生智識程度不一，復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兒童之意見，爰訂定第二項，明定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管會委員。</p> <p>三、第三項明定獎管會委員性別比例，考量學校規模、教職員人數，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受性別比例限制。</p> <p>四、為確保獎管會之多元參與，第四項明定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合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五、考量學生申訴案件多數為獎勵管教事件，為有效落實迴避機制，獎管會委</p>

	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爰訂定第五項。
第十七條 嘉獎管會任務如下：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三、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四、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一、國民小學應依本準則第十四條訂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考量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應循民主程序，廣泛充分搜集意見，獎管會係由校長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或家長代表聘（派），並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其具有廣泛之民主正當性，爰第一款明定獎管會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二、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影響學生權益，對其受教權、名譽權、人格權皆可能造成影響，學校應於學校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明定，並應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爰第二款明定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應由獎管會審議。 三、採取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此類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學校應於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明定，並應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爰第三款明定由獎管會審議學校採取此類管教措施。 四、學生獎勵措施由學校、教師依學校獎勵管教規定執行；管教措施應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執行。然重大獎勵如推舉學習楷模或給予大額獎勵等，重大違規事件如涉及刑事案件等，學校仍有通盤考量獎勵措施及管教措施之必要，爰第四款明定由獎管會審議。
第十八條 嘉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	一、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工作，爰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

<p>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一項，於第一項明定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二、考量獎管會主席因特定因素無法召集、主持會議之情形，為利獎管會之運作，爰參考前開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訂定第二項、第三項明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機制。</p> <p>三、獎管會委員之組成，係借重各該委員之專業性，爰訂定第四項明定，獎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四、為兼顧獎管會委員作成決議之正當性，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之獎勵管教目標，爰訂定第五項明定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五、考量個案迴避之委員，如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將影響同意門檻，爰訂定第六項明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十九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p> <p>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p>	<p>一、因應學校即時給予學生獎勵，以達教育之目的，使學生內化優良表現之價值觀，有關嘉獎、小功等較為輕微之獎勵措施，依學校所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應由提案人（單位），如學生之任課教師、導師或學校各處室，依實際情形提案後，簽會學生之導師提供有關學生相關情狀之意見後，送學務處核定，爰訂定第一項。另如提案人為學生之導師，則無須會簽，併予說明。</p> <p>二、為確保獎管會審議第十七條第二款至</p>

	<p>第四款之獎勵管教事件能具有充分資訊，並考量相關情狀，應由學務處事先簽會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再提獎管會討論決議，爰訂定第二項。另學校輔導室如無專任輔導教師，亦得由輔導室行政人員提供意見，併予說明。</p>
<p>第二十條 奬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p> <p>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意格健全及適性發展。</p> <p>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p> <p>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p> <p>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一、管教事件涉及學生個人隱私，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審議應不公開。另審議重大獎勵措施有公開表揚及鼓勵之功效時，得公開審議，併予說明。</p> <p>二、獎勵管教之目的在於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意格健全及適性發展，且獎勵管教應基於事實、公正公平及專業之原則辦理，爰第二項明定獎管會審議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衡酌情狀後，綜合審議判斷之。</p> <p>三、公權力之行使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予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之程序保障，審議前應有適當時間準備其意見，並得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方式表達意見，爰訂定第三項。</p> <p>四、為確保獎管會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係基於客觀、公正之事實，前項陳述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以免爭議，爰訂定第四項。</p> <p>五、為確保獎管會委員能暢所欲言並進行思考辯論，獎管會審議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管教事件，其表決方式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爰訂定第五項。</p> <p>六、獎管會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p>

	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並為保障學生個人資料，其個人隱私及基本資料應予保密，爰訂定第六項。
第二十一條 嘬管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除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外，亦應保障學生救濟之權益，復考量國民小學行政量能與簡化行政之目的，審議決定書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獎管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保障知悉決議及救濟之權利。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五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起申訴、再申訴，學校應於審議決定書載明，併予說明。
第二十二條 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一、獎管會審議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管教事件，其結果影響學生受教權，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 二、獎管會成員由校長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或家長代表聘（派），並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其審議結果具有民主代表性，如校長提交復議後，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決議或做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予尊重，予以核定並予執行。
第三章 國民中學學生之獎勵、管教及懲處	章名。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於不抵觸本準則及	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修正，直轄市、縣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p>	<p>(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自訂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以確保學生獎懲規定符合教育目的、正當性及保障學習權益。本條明定學校應於不抵觸本準則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之範圍內，訂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以利學校實施獎懲。</p>
<p>第二十四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師長口頭嘉勉。 二、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三、公開場合表揚。 四、登載於學校刊物。 五、頒發獎狀或獎章。 六、頒發獎品或獎金。 七、推舉為學習楷模。 八、其他適當之獎勵。 	<p>一、對學生表現良好之行為，給予讚賞、鼓勵及表揚，有助於形塑健全人格，考量獎勵之內容、形式應由學校視學校校園文化、學校特色採取多元適切方式，爰明定學校得採取獎勵措施。</p> <p>二、口頭獎勵為即時獎勵，有助於強化學生正向行為，爰訂定第一款。</p> <p>三、學校得採取書面獎勵，依其表現核予嘉獎、小功或大功，爰訂定第二款。</p> <p>四、公開場合表揚有助於強化學生正向行為，並建立優良行為楷模，引導其他學生學習，爰訂定第三款公開場合表揚、第四款登載於學校刊物等方式獎勵學生。</p> <p>五、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皆有助於鼓勵學生優秀行為，爰訂定第五款、第六款明定學校得頒發適當之物質獎勵，建立學生良好價值觀念。</p> <p>六、推舉學習楷模為對學生優秀行為之積極肯定，亦有助於學生學習、模仿並體會學習楷模內在動機，爰訂定第七款，學校得推舉學習楷模。</p> <p>七、為賦予學校採取彈性多元符合校園文化之適切方式獎勵學生，爰訂定第八款。</p>
<p>第二十五條 學校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p>	<p>學生有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或違反依合法程序訂定之校規，或有</p>

<p>一、警告。</p> <p>二、小過。</p> <p>三、大過。</p>	<p>危害校園安全、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等行為發生時，學校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書面懲處措施，即警告、小過或大過。</p>
<p>第二十六條 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p> <p>二、學校教師代表。</p> <p>三、學校家長代表。</p> <p>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p> <p>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p>	<p>一、第一項明定國民中學獎懲會之組成及任期，考量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工作，爰第一款明定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第二款教師代表宜考量專任教師與班級導師之差異，聘請不同類型教師以形塑獎懲會多元觀點，併予說明。</p> <p>二、考量學校校園文化發展、學生智識程度不一，復考量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兒童之意見，爰第二項明定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p> <p>三、第三項明定獎懲會委員性別比例，考量學校規模、教職員人數，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受性別比例限制。</p> <p>四、為確保獎懲會之多元參與，第四項明定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合計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五、考量學生申訴事件多數為獎懲事件，為有效落實迴避機制，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爰訂定第五項。</p>
<p>第二十七條 獎懲會之任務如下：</p> <p>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p> <p>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p> <p>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p> <p>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p> <p>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p>	<p>一、國民中學應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規定。考量學生獎懲規定應循民主程序，廣泛充分搜集意見，獎懲會係由校長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或家長代表聘（派），並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其具有廣泛之民主正當性，爰第一款明定獎懲會之任</p>

	<p>務包括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p> <p>二、大功或大過之學生獎懲事件，影響學生權益，對其受教權、名譽權、人格權皆可能造成影響，學校應於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明定，並應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爰訂定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大功或大過之學生獎懲事件應由獎懲會審議。</p> <p>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學校應於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明定，並應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爰第四款明定由獎懲會審議學校採取此類管教措施。</p> <p>四、學生獎勵措施及管教措施應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執行。然具重大爭議如事實未臻明確，獎懲程度未明或涉及刑事案件等，學校仍有通盤考量獎懲事件之必要，爰訂定第五款明定由獎懲會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p>
<p>第二十八條 嘉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p> <p>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p> <p>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p>	<p>一、學務處掌理學生生活管理及生活輔導等工作，爰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於第一項明定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p> <p>二、考量獎懲會主席因特定因素無法召集、主持會議之情形，為利獎懲會之運作，爰參考前開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於第二項、第三項明定主席因故不能召集、主持會議時之處理機制。</p> <p>三、獎懲會委員之組成，係借重各該委員之專業性，爰第四項明定，獎懲會委</p>

	<p>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四、為兼顧獎懲會委員作成決議之正當性，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之獎懲目標，爰第五項明定獎懲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五、考量個案迴避之委員，如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將影響同意門檻，爰第六項明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第二十九條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p> <p>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p> <p>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p>	<p>一、因應學校即時給予學生獎懲，以達教育之目的，使學生得以改正不良行為並內化優良表現之價值觀，有關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等較為輕微之獎懲措施，依學校所定學生獎勵管教規定，應由提案人（單位），如學生之任課教師、導師或學校各處室，依實際情形提案後，簽會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有關學生相關情狀之意見後，送學務處核定，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另如提案人為學生之導師，則無須會簽，併予說明。</p> <p>二、為確保獎懲會審議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即大功或大過之學生獎懲事件、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及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具有充分資訊，並考量學生相關情狀，應由學務處事先簽會學生之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後，再提獎懲會討論決議，爰訂定第三項。另學校輔導室如無專任輔導教師，亦得由輔導室行政人員提供意見，併予說明。</p>
第三十條 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	一、管教及懲處事件涉及學生個人隱私，

<p>，應不公開。</p> <p>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意願健全及適性發展。</p> <p>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p> <p>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p> <p>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p> <p>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p>	<p>爰於第一項明定其審議應不公開。另審議獎勵事件有公開表揚及鼓勵之功效時，得公開審議，併予說明。</p> <p>二、獎懲之目的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意願健全及適性發展，且獎懲應基於事實、公正公平及專業之原則辦理，爰第二項明定獎懲會審議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學生獎懲事件時，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衡酌情狀。</p> <p>三、公權力之行使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審議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時，應予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之程序保障，審議前應有適當時間準備其意見，並得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之方式表達意見，爰訂定第三項。</p> <p>四、為確保審議學生懲處事件係基於客觀、公正之事實，前項陳述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以免爭議，爰訂定第四項。</p> <p>五、為確保獎懲會委員能暢所欲言並進行詳實思考辯論，獎懲會表決方式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爰訂定第五項。</p> <p>六、獎懲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並為保障學生個人資料，其個人隱私及基本資料應予保密，爰訂定第六項。</p>
<p>第三十一條 奬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p>	<p>考量國民中學學生懲處事件可能涉及刑事案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輔導先行之精神，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學生施以</p>

	適當輔導，與國民小學獎管會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有別，爰明定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以期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學生必要之輔導。
第三十二條 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獎懲學生應符合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以有效落實教育目的，爰明定懲處程序不以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為前提。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獎懲學生應基於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且應符合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以有效落實教育目的，爰明定學生獎懲事件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三十四條 嘉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一、獎懲會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除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外，亦應保障學生救濟之權益，爰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於會議紀錄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保障知悉決議及救濟之權利。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p>辦法，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起申訴、再申訴，學校應於審議決定書載明，併予說明。</p> <p>二、考量資訊科技發展，為加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小過、警告懲處決定，第二項明定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另無論採行何種方式通知，其格式宜參照前項書面格式記載救濟方式，以維護學生權益，併予說明。</p>
第三十五條 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p>一、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影響學生受教權，經正當程序審議後，始得為之。又大功或其他重大獎勵措施雖屬給付行政，但對學生具有重大影響，仍應有正當程序審議。</p> <p>二、獎懲會成員由校長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或家長代表聘（派），並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其決議具有民主正當性，如校長提交復議後，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予尊重，予以核定並予執行。</p>
第三十六條 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且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訂定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爰明定學校應落實後續輔導作為，並適切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七條 獎管會及獎懲會處理本準則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明定獎管會及獎懲會處理本準則事件，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迴避規定，以確保決定之公正性。

<p>第三十八條 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獎懲自治法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私立學校違反者，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p>	<p>本法第四十四條立法理由略以：「……有關學校違反準則規定者，並將於準則中定明，主管機關應透過相關考核機制處理，併予說明。……」爰明定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依其身分，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議處；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p>
<p>第三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不抵觸本準則之範圍內，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p>	<p>本法第四十四條後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以確保學生獎懲規定符合教育目的、正當性及保障學習權益，爰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不抵觸本準則之範圍內，訂定自治法規。</p>
<p>第四十條 本準則施行前，已進行之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尚未終結者，其後續處理，依本準則規定。</p>	<p>為符合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修正意旨，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準則，提供學校一致性、合宜遵循原則，以及當學校涉及侵害學生權益或涉有行政違失之處置作為，以維護國中小學生基本權益，爰訂定於施行前尚未終結之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其後續處理所依據之規定為本準則。</p>
<p>第四十一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開學期程作業，明定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之新學年度施行。</p>

附件9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注意事項

96 年 8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訂定
113 年 8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一、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以下稱本校）為規範本校學生之獎管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業務主管單位為本校學務處。
- 三、本校獎勵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四、本校管教學生，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五、本校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 六、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本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 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 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討論決議後，本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七、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本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八、依前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九、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十一、本校訂定學生獎管規定時，應考量保護學生身心安全之規範目的，明確規定懲處要件，不得僅以情感交往、情感關係曖昧、情感行為不檢或其他空泛籠統之概念作為懲處要件。

十二、學生於授課日之出缺席狀況，得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十三、本校教職員工處理本注意事項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十四、本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嘉勉。
- (二)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 公開場合表揚。
- (四) 登載於本校刊物。
- (五) 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 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 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 其他適當之獎勵。

十五、本校設獎管會，由學務處生教組負責獎管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務，置委員七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本校教師代表二人。
- (三) 本校家長代表二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一人擔任獎管會委員。

獎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本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十六、獎管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小學學生獎勵管教規定。
- (二)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 審議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四)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勵措施或管教措施。

十七、獎管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十八、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獎勵管教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

十九、獎管會審議管教事件，應不公開。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點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意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管會之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二十、獎管會關於本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本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管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十一、校長對獎管會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校長對獎管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管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 二十二、獎管會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二十三、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本校所為之獎管措施，如有不服，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十四、本注意事項施行前，已進行之獎勵管教事件，尚未終結者，其後續處理，依本注意事項規定。
- 二十五、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學生獎管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申請事件說明			
申請人			
導師			
生教組長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校長			

備註：提出申請時，應填寫申請書，並附相關獎勵或懲處事由資料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學生獎管委員會議決議通知書

(蓋印信)

會議日期		會議地點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事由			
決議結果			
獎管依據			
備註	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如對獎管決議不服，得於獎管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受理申訴之單位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申訴人	姓名： 與學生關係：
	出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原管教措施	
申訴事實或理由	
其他	註：1.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2.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
申請日期	申訴人： (簽章) 監護人父或母：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10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p>一、規範目的</p> <p>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規範目的</p> <p>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本點未修正。
<p>二、學校訂定之程序</p> <p>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p> <p>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p> <p>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p>	<p>二、學校訂定之程序</p> <p>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p> <p>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p> <p>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p>	本點未修正。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p>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p> <p>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p>	<p>三、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p> <p>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p>	本點未修正。
<p>四、定義</p> <p>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p> <p>(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p> <p>(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p>	<p>四、定義</p> <p>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p> <p>(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u>妥當</u>以及違法<u>或不當</u>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p> <p>(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p>	<p>一、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考量實際現況及部分違法處罰態樣有其相關法規定義，兼顧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以及人格發展權，避免學生因違法處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的目的，修正第三款、第四款，並增訂第五款至第七款。</p> <p>二、第三款：處罰，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並分別列於第四款至第七款。</p> <p>三、第四款：體罰，係符合教師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為，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p>

<p><u>(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p> <p><u>(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u></p>	<p><u>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u></p>	<p>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p> <p>四、第五款：霸凌，係指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即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五、第六款：不當管教，係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學生身心造成侵害者，例如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p> <p>六、第七款：除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違法處罰態樣外，增列其他違法處罰，包括觸犯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p>
--	--	--

		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第二項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一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及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學生獎懲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獎懲自治法規，爰於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及 <u>主管教育行政機關</u> 之相關規定辦理。	
<p>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p> <p>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p> <p>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p>	<p>八、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p> <p>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p> <p>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p>	本點未修正。
<p>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p> <p>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u>學務創新人員</u>、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p>	<p>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p> <p>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p> <p>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p>	實務上執行輔導管教人員尚包括學務創新人員，爰增列之，另運動教練包括專任或兼任，併予敘明。

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章名未修正。
<p>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p>十、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本點未修正。
<p>十一、平等原則</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p>十一、平等原則</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p>	本點未修正。
<p>十二、比例原則</p> <p>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 	<p>十二、比例原則</p> <p>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 	本點未修正。

<p>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生權益損害較少者。</p> <p>(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十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 	<p>十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 	<p>本點未修正。</p>

<p>人格發展權。</p> <p>(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p> <p>(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p> <p>(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人格發展權。</p> <p>(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p> <p>(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p> <p>(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p> <p>(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p> <p>(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p> <p>(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p> <p>(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p>	
<p>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p>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p>	<p>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p>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p>	<p>修正第三項，理由如下：</p> <p>一、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p>

<p>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p> <p><u>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u></p>	<p>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p>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第三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p> <p>二、另為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扮演法定代理人之角色，爰增列之。</p>
<p>十六、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p> <p>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u></p> <p>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十六、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p> <p>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p> <p>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p> <p>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p>一、標題、第一項及第二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p> <p>二、教師若接獲外界對學校所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建議，應適時向學校反映，並由學校通盤考量後，決議是否修正，如需修正時，則依據第二點檢討修正，故溝通、說明與修正之行為主體應為學校，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p> <p>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u>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u></p>	<p>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p> <p>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p> <p>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p>	<p>「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爰修正第二項。</p>

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章名未修正。
<p>十八、對學生之輔導</p> <p>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p>十八、對學生之輔導</p> <p>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p>	本點未修正。
<p>十九、學校對教師之協助</p> <p>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p>	<p>十八之一、學校對教師之協助</p> <p>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p>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p>二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一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p>	<p>十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p> <p>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p>	點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援引點次。另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

<p>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p> <p>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採取處罰措施。</p> <p>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p>	
<p>二十一、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 危害校園安全。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p>二十、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p> <p>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 危害校園安全。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二、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u>罰錢</u>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p>	<p>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p> <p>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p> <p>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u>科處罰款</u>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p> <p>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p> <p>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觸者無效。	觸者無效。	
<p>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 口頭糾正。</p> <p>(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 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協請處理。</p> <p>(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 經<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p>	<p>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p> <p>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p> <p>(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p> <p>(二) 口頭糾正。</p> <p>(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p> <p>(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p> <p>(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p> <p>(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p> <p>(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p> <p>(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p> <p>(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p> <p>(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p> <p>(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p> <p>(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p> <p>(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p> <p>(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款及第四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p>三、第一項第十三款之管教措施，學校與教師應留意同一日同一學生已實施相同管教措施之累計時間，避免超時之情形。</p> <p>四、第十六款之書面懲處，並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爰予以刪除。另參考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十五款規定，新增第一項第十六款一般管教措施之概括條款規定。</p> <p>五、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 <u>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u></p> <p>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兩堂課為限。</p> <p>(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p> <p>(十六) <u>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u></p> <p>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p> <p>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p>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p>	
<p><u>二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u></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以處罰：</p>	<p><u>二十三、教師之強制措施</u></p> <p>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p> <p>(一)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防止危害之發生，倘學生無正當理由攜帶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物品者，且有侵害他人生</p>

<p>(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p> <p>(三) <u>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u></p> <p>(四) <u>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u></p> <p><u>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u></p> <p><u>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u></p> <p><u>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u></p> <p><u>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u></p>	<p>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p> <p>(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p> <p>(三) <u>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u></p>	<p>命或身體之虞者，即具有高度之危險性，應有立即制止之必要，爰增訂第三款；學生攜帶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所列物品者，則是應依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序言之規定處理。</p> <p>(二) 調整敘明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其他行為，仍屬有阻卻違法事由之可能，且亦包含他人並非僅個人，將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四款。</p> <p>三、教師為維護校園安全，針對可能發生具體危險之行為所採行之措施，雖然可能涉及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但其係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其行為應不具違法性，爰參酌行政罰法及刑法阻卻違法事由相關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至教師所採取之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行為，與損害結果間，須符合適當性（採取手段能達目的）、必要性（最小侵害原則）、衡量性（造成之損害應小於所欲維護之法益）之比例原則，併予敘明。</p> <p>四、教師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行</p>
---	--	--

		<p>為，因阻卻違法而不具違法性者，自不得列為成績考核之不利事由，爰增訂第六項。</p> <p>五、教師以外之輔導管教人員依第九點之規定，亦有本點之準用，併予敘明。</p>
<p><u>二十五、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u></p> <p>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u>顯已妨害現場活動</u>，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u></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u>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u>，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u>體能活動</u>，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u>二十四、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u></p> <p>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u>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u>，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u></p> <p>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p> <p>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u>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u>，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u>體能活動</u>，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已經明顯妨礙現場教學活動時，為免影響其他學生之受教權，並防止危害擴大，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使其轉換心情；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並得強制帶離，以防止危害之發生，爰修正第一項。</p> <p>三、依第一項規定將學生帶離現場後，並不適宜前往其他班級，爰刪除其他班級，並增列其他適當場所（如體育場）等，以符實需。</p> <p>四、為讓不服管教之學生轉換心情，適時移轉注意力並宣洩情緒，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可依實際情況下，基於輔導之目的，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例如手工藝品製作）或</p>

<p><u>運動項目</u>，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p>		<p>運動項目，爰修正第四項。</p>
<p><u>二十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u></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u></p>	<p><u>二十五、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u></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u>監護權人</u>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p> <p><u>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本點標題及第一項之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p>三、針對多次違規且輔導無效之學生召開班親會時，實務上常發生決議排擠違規學生，無法提出有效輔導管教措施之情形，復依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明定，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亦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就前述法律觀之，教育責任不僅限於國家、學校和教師，家長亦應負起責任。且就學生輔導管教問題而言，學校與家長間應為「夥伴協力關係」，共同承擔學生輔導與管教之責任，爰參照上開規定修正第二項。</p>
<p><u>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u></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p>	<p><u>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學校為本點管教措施之主</p>

<p>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p>	<p>體，爰酌作標題文字修正。</p>
<p>(一) <u>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u></p> <p>(二) <u>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u></p> <p>(三) <u>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u></p>	<p>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三、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p>(四) <u>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u></p> <p>(五) <u>移送警察機關處置。</u></p> <p>(六) <u>移送司法機關處置。</u></p>	<p>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四、為求明確，將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依法制體例，分列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另增訂第三款學校得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規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提供專業服務。</p>
<p><u>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u>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p>	<p>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u>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u>，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u>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u>之處置；<u>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u>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五、由於國民小學沒有懲處制度，所以不一定有學生獎懲委員會，而是可能有其他名稱之相關委員會，爰第二項增列相關委員會。</p>
<p>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p>	<p><u>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u>，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p>	<p>六、增列第四項：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有關「脆弱家庭」，係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種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倘學校經評估該家庭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p>

<p><u>際照顧者帶回管教</u>，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p>		<p>外兒少保護資源，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p> <p>七、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八、高關懷課程之實施</p> <p>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p>	<p>二十七、高關懷課程之實施</p> <p>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p> <p>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p> <p>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p> <p>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由於國民小學沒有懲處制度，所以不一定有學生獎懲委員會，而是可能有其他名稱之相關委員會，爰第二項增列相關委員會。</p>

<p>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p>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p> <p>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p> <p>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p>	
<p><u>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u></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p> <p><u>(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u></p> <p><u>(二) 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u></p> <p><u>(三) 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u></p>	<p><u>二十八、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u></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u>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u></p> <p><u>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標題調整為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三、第一項有關校園安全之必要檢查分為兩款，第一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第二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以外之學生。前者若發現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無須經緊急會商之程序；後者則就特定身分以外之學生，認有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經學校緊急會商程序，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進行之必要檢查。緊急會商係由學務處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原則為家長會代表）進行，至導師與家長代表擇一邀請參加，併</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u></p> <p><u>(一)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u></p> <p><u>(二)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u></p> <p><u>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u></p> <p><u>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u></p> <p><u>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u></p>	<p>予敘明。</p> <p>四、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包括二種類型之學生。</p> <p>五、第三項增列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係以有權知悉少年法院審理學生、受保護管束學生、有偏差行為學生、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包括輔導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或社工人員之最小限度人員為限，如該特定學生未涉及司法案件者，自無需邀請司法人員，併予敘明；另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非屬於常態性會議，應視特定身分學生之個案召開。</p> <p>六、第四項增列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之保密義務及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進行保密。</p> <p>七、學生宿舍定期不定期檢查調整為第五項，且檢查同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p> <p>八、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十點第三項，爰刪除之。</p>
---	--

<p><u>三十、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u></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p> <p>(一) <u>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u>：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p> <p>(二) <u>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u>：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p> <p>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p> <p>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p>	<p><u>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u></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p> <p>(一) <u>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u>，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陪同。</p> <p>(二) <u>高級中等學校之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標題調整為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p> <p>三、第一項，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意旨，序文增列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以及增列各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p> <p>四、第一項第一款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係指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第一項之檢查，應由學校指定人員二位以上之人員進行檢查，以強化安全檢查之監督機制。並得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則免除陪同人員。</p> <p>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指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第五項之檢查，款次調整，家長代表係以家長會代表為原則；學校無家長會者或家長會代表不願或不能參與時，得以學校之家長代表參與。</p> <p>六、第二項增列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p>
--	--	---

<p>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u>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u>，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u>，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p> <p>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u>影像資料</u>之義務。</p> <p><u>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u>，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p>	<p>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p> <p>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p> <p>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二十八點及本點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p> <p>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p>	<p>其在場。</p> <p>七、增列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第二十九點及本點檢查紀錄、影像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p> <p>八、增列第七項，明定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為依法令之行為，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p>
<p><u>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u></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p> <p>(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u>三十、違法物品之處理</u></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u>適當或必要</u>之處置：</p> <p>(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鑑於部分刀械雖非列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之列，惟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如彈簧刀)，故有採取必要處置之需，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增加第三款第一項外</p>

<p>械。</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u>由學校</u>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u>學校</u>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u> (二) 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u>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u>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p>	<p>(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u>自行或交由學校</u>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u>教師</u>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 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p>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u>監護權人</u>領回。</p> <p>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u>監護權人</u>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p> <p>四、第二項至第四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	---	--

<p>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三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u>法定代理人</u>或實際照顧者辦理。</p>	<p>三十一、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p>	<p>點次變更，另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p>三十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患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p>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患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三十四、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u>學生輔導法</u>及相關法令處理。</p>	<p>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u>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u></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u>學生輔導法</u>之規定，學校應視學生之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爰有關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應依<u>學生輔導法</u>及相關法令處理。</p>
<p>三十五、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p>	<p>三十四、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脆弱家庭」定義，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p>

<p>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u>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u></p>	<p>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p> <p>三、為求明確，現行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與第二項。</p> <p>四、增訂第三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學生個案情狀進行通報，並由各主管機關提供必要之親職教育輔導與諮詢、救助、安置或其他福利服務。</p>
<p>三十六、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p>	<p>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p> <p>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u>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u>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p> <p><u>(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p> <p><u>(二) 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u></p> <p><u>(三) 遭受該法第四十九</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為提供必要協助，維護學生安全，應依要點所列法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通報，並負保密義務。</p>

	<p><u>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u></p> <p><u>(四) 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u></p> <p><u>(五) 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u></p> <p><u>(六)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u></p> <p><u>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u></p> <p><u>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p> <p><u>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u></p>	
	<p>三十六、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點修正移列至第三十六點。</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三十七、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p>一、本點刪除。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規，已有相關規定，爰本點刪除。</p>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章名未修正。
<u>三十七、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u>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u>三十八、禁止體罰</u>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第四點修正標題及增列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霸凌學生之行為。</p>
<u>三十八、禁止違法處罰學生</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u>三十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 <u>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u> 。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p>
<u>三十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u>四十、禁止行政違法行為</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四十、禁止民事違法行為</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	<u>四十一、禁止民事違法行為</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行為。	行為。	
<p><u>四十一、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u></p> <p>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u>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u>，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p>	<p><u>四十二、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u></p> <p>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u>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u>，予以適當之懲處。</p> <p><u>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u>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u>。</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應依<u>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爰刪除第二項。</p>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章名未修正。
<p><u>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u></p> <p>學校應依<u>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u>，提供學生對<u>學校</u>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p><u>四十三、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u></p> <p>學校應依<u>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u>，提供學生對<u>教師</u>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p>	點次變更，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p><u>四十三、申訴之提起</u></p> <p>學生對<u>學校</u>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u>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u>，向學校提出申訴。</p>	<p><u>四十四、申訴之提起</u></p> <p>學生對於<u>教師</u>或<u>學校</u>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u>，得依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學生依<u>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u>，向學校提出申訴。</p>
	<p><u>四十五、申訴案件之處理</u></p> <p>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本點刪除。</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明定申</p>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p>	<p>訴案件之處理，爰本點刪除。</p>
	<p>四十六、申訴評議之執行</p> <p>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已明定申訴評議之執行，爰本點刪除。</p>
<p>四十四、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p> <p>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p> <p>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四十七、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p> <p>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p> <p>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u>監護權人</u>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二項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十五點說明一、二。</p>
<p>四十五、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詢處所）、<u>校園安全檢查設備</u>（如錄影設備）、<u>違法物品保管設備</u>（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u>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u>（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p>	<p>四十八、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p> <p>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詢處所）、<u>物品</u>（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權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安全檢查設備、保管設備及影像紀錄儲存設備，並酌修本點文字。</p>

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u>體罰</u>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u>霸凌</u>	<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u>
<u>不當管教</u>	<u>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u>
<u>其他違法處罰</u>	<u>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u>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附件11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四、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 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 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 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五、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九、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

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十五、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十九、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二十、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二十一點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一、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二、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二十三、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二十四、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二十五、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三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六、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依前點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二十七、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詢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八、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相關委員會或高關懷課

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 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各級學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三十、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學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 (一)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 (二) 對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

學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學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點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學校依第二十九點或本點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三十一、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亵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二、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三十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詢，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四、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三十五、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校。

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學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三十六、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三十七、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三十八、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三十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或其他處罰。

四十二、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學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三、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四十四、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五、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會自我管理。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附件12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經本校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東門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p>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六、行為後之態度。 <p>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p>
第八條	<p>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p>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p> <p>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p> <p>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p> <p>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p>
第十條	<p>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p> <p>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p> <p>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p> <p>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依照規定程序予以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p>
第十一條	<p>個人資料保護</p> <p>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p>

	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第十六條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二、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

- 教師之強制措施
-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得視經費狀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教務、學務、輔導三處室主任、教學、輔導、訓育組長、家長會代表1人、導師代表1人等9人。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女性教職員行之。但不能由女性教職員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

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二、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三、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四、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察覺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

	<p>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校學務處，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時察覺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校學務處或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p>
第三十條	<p>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臺北市教育局通報。</p>
	<p>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p>
	<p>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p>
	<p>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第三十一條	<p>校園霸凌防制準則</p> <p>所謂校園霸凌定義：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教育人員於實施管教過程當中應當注意比例原則，避免造成霸凌現象。</p> <p>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學務處，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p> <p>教職員於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中，須注意保密原則，不得對外散布。如霸凌申訴之對象為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教職員，教職人員也應基於保護與尊重學生之立場，不得對該生有報復或其他不公平之對待(包含言語、行為及評分)。</p> <p>其餘未詳之處，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作為補充。</p>
第三十二條	<p>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p> <p>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第四章	<p>法律責任</p>
第三十三條	<p>禁止體罰</p> <p>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p>
第三十四條	<p>禁止刑事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p>
第三十五條	<p>禁止行政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p>
第三十六條	<p>禁止民事違法行為</p> <p>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p>
第三十七條	<p>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p>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八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九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四十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一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三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附件13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注意事項

96年8月7日9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8月28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8月27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8月29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一、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二、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三、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五、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六、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八、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九、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注意事項、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一、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十二、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三、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四、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十五、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六、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十七、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三)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十)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 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十八、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 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 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十九、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七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二十、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二十一、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二、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

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三、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 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二十四、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二十五、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二十六、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二十七、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二十八、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二十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三十、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三十一、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三十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三十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三十五、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三十六、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三十七、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三十八、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十九、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勵管教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書、獎勵管教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四十、本注意事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附件14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務會議辦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校務會議採代表制，成員<u>含校長</u>合計41人。各類代表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配置如附表1。</p> <p><u>教師代表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u>學生代表由家長會推派，至少1名。以高年級學生為原則。</u></p>	<p>三、本校校務會議採代表制，成員合計40人。各類代表依本要點第5點規定配置如附表1。</p>	<p>一、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校長為當然代表。原條文未明列校長，爰予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國民教育法業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第19條第2項增訂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並明定「採教師代表為組成成員者，任一性別人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爰予增列。</p> <p>三、本校2023年8月28日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學生代表由家長會推派，至少1名。以高年級學生為原則，本次修正一併增列之。</p> <p>四、原附表明定家長會代表身份，為尊重家長會推選權益，爰刪除各身份人數，僅規定總額13名，並明定應與資料組報局名單一致。</p>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務會議辦理程序修正草案

2023年1月18日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2024年8月28日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規定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18點

訂定。

二、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以下稱本校）於每年1月及8月召開，會議日期由教務處與校長確認後列入學校行事曆。

校務會議各項行政庶務均由總務處文書組（以下稱文書組）辦理。

文書組辦理事項及時程如下：

（一）每年7月及12月將成員名單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於校首頁

（二）開會前30日將提案單寄給全校教職員及家長會

（三）開會前10日彙整各處室工作報告及提案

（四）開會前7日將校長核可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資料通知與會成員並公

告。

（五）開會後次日起3日內將會議紀錄簽奉校長核可後公告。

（六）開會後7日內向全校教職員工說明校務會議決議情形。

三、本校校務會議採代表制，成員含校長合計41人。各類代表依本要點第5點

規定配置如附表1。

教師代表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生代表由家長會推派，至少1名。以高年級學生為原則。

四、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未達法定人數時，依本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

五、提案單位應確實填寫提案單（附件2），並於前點所定期限內將經核章之提案單掃描檔及相關附件交回文書組彙整。

教職員工及家長得自行提案，惟須取得校務會議成員10人以上連署。

六、各處室應依據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業務，並於下次會議時報告辦理進度。

七、如發生重大事故或有必要時，得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八、本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務會議各類代表人數配置

代表類型	身分	人數	候補人數
當然代表 (共 1 名)	校長	1	0
未兼行政職務之 教師代表 (共 17 名)	教師會理事長	1	6
	級任代表	8	
	科任代表	6	
	特殊教育班	1	
	幼兒園	1	
兼行政職務之教 師代表 (共 7 名)	幼兒園主任	1	2
	總務處主任	1	
	學務處主任	1	
	教務處主任	1	
	輔導室主任	1	
	組長互相推選	2	
家長會代表 (共 13 名) (名單應與輔導 室資料組報局名 單一致)	家長會長	1	4
	家長會副會長	4	
	家長會常務委員	4	
	家長會委員	4	
職工代表 (共 3 名)	人事主任	1	1
	會計主任	1	
	職工推選	1	
合計		41	13

附件15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紙本來文轉製電子型式辦理及管理程序

草案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紙本來文轉製電子型式辦理及管理程序	本程序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訂之，屬組織性、作業性行政規則，爰稱《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校務會議辦理程序》。
規定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訂定	依據《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紙本來文經轉製為電子型式而完成線上簽核辦畢者，如來文係屬機關間行文且未涉及個人權益或信證稽憑等無重複歸檔之必要者，得不歸檔，由各機關自訂管理規定妥善處理，爰訂定本要點。
二、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以下稱本校）收受之紙本公文，除密件應以紙本程序辦理外，其餘各類公文均轉製為電子型式辦理之。	為節能減紙，並提升本校公文處理效率，除密件以紙本辦理外，其餘各類公文均以電子形式辦理。
三、各處室收到紙本來文時，應將紙本轉交文書組錄案取號，並由文書組掃描上傳，轉製為電子文。	為釐清權責並避免來文漏失，本校紙本來文均應交由文書組統一錄案並上傳掃描頁面轉製為電子型式。
四、他機關發至本校之紙本文，經轉製為電子型式完成線上簽核辦畢，該案如未涉及個人權益或信證稽憑等無重複歸檔之必要者，不予歸檔。 前項紙本由文書組統一保存 1 年後銷毀。	一、《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明定，如來文係屬機關間行文且未涉及個人權益或信證稽憑等無重複歸檔之必要者，得不歸檔。 二、為統一保管是類公文避免散失，明定由文書組統一保管。另保存 1 年以待備查。
五、下列公文經轉製為電子文辦畢後，其紙本來文仍應併同線上簽核案件辦理歸檔： (一) 涉及個人權益或信證稽憑之機	本點係依《臺北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意旨定之。另考量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之案件重要性較高，爰明定其紙本仍應歸檔。

<p>關間行文。</p> <p>(二) 民眾、民間團體、公司等非屬機關間之紙本來文。</p> <p>(三) 保存年限 20 年以上之公文。</p>	
<p>六、紙本來文經轉製電子型式而完成線上簽核辦畢後併同歸檔者，其後續檔案管理依附表程序辦理。</p>	<p>為使紙本來文經轉製電子型式而完成線上簽核辦畢後，後續歸檔之辦理程序有所依循，爰參考國家檔案管理局所訂紙本來文經轉製電子型式併同歸檔後續檔案管理建議做法訂定附表。</p>
<p>七、本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程序訂定及修正程序。</p>

附表：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紙本來文經轉製電子型式而完成線上簽核辦畢後併同歸檔之後續檔案管理做法

事項	作業內容	做法
點收	歸檔判定	符合本要點第5點規定者，該紙本來文應併同歸檔。
	送件歸檔	紙本來文應併同線上簽核案件辦理歸檔者，業務承辦單位於案件辦畢後將紙本來文依規定編寫頁碼、分類號及保存年限等，且於系統註記改採線上簽核之紙本來文併同歸檔頁數，辦理線上簽核案件歸檔，並將紙本公文交予文書組點收。
	確認點收	<p>一、文書組檢視紙本來文是否併同歸檔，並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進行查核，確認無誤後始得點收。</p> <p>二、有應歸檔而未歸者，應催請承辦人員辦理歸檔。</p>
立案編目	檔號賦予	紙本來文與其轉製電子型式而完成線上簽核之電子紀錄，視為同一案件，其檔號與線上簽核案件相同，僅存放位置不同。
	編目	<p>一、檔案編目以該線上簽核案件為著錄主體，並依機關檔案編目規範及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 9.4.1.2 第 8 目檔案外觀項辦理。</p> <p>二、媒體型式項（案件及案卷層級）應著錄為「硬式磁碟」；檔案外觀項（案件層級）分別著錄線上簽核本文總頁面數、紙本來文頁數與附件資料。</p>
保存年限	訂定檔案保存年限	紙本來文之保存年限與線上簽核案件相同。
保管	清查	電子檔案清查時，應併同清查紙本來文之保存狀況，相關清查作業方式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辦理。
	存放	紙本來文應依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規定進行上架存放，不宜另置專區，以利後續查找、清查等相關管理作業進行。
機關檢調或提供民眾應用	檢調或應用	<p>一、以提供線上簽核案件為原則。</p> <p>二、如有必要調閱紙本原件，業務承辦人員應於調案單備註欄註記，循序核准後調閱。</p> <p>三、調案歸還時，檔案管理人員應依調案紀錄進行查檢；如有調閱紙本應予歸還。</p>

事項	作業內容	做法
清理	銷毀	紙本來文應併同線上簽核案件辦理銷毀。
	移轉	紙本來文應併同線上簽核案件辦理移轉。
	移交	紙本來文應併同線上簽核案件辦理移交。